

股票代號：9960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DACOME INTERNATIONAL LTD.

一〇五年
年 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二日

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 <http://www.golfshop.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黃瓊瑤

代理發言人姓名：游國琛

發言人職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職稱：副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07) 536-9536

代理發言人電話：(07) 536-9536

發言人電子郵件信箱：

代理發言人電子郵件信箱：

9960@golfshop.com.tw

9960@golfshop.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u>公 司 別</u>	<u>地 址</u>	<u>電 話</u>
總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29 號 2 樓之 1	(07) 536-9536
新竹竹北店	新竹縣竹北市中華路 340-56 號	(03) 656-0818
內湖分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33 號 1 樓	(02) 2658-6390
台南永華店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369 號	(06) 298-7167
台北中和店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76 號 1 樓	(02) 2226-9566
新店一店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42-5 號	(02) 2218-8997
桃園南崁店	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二段 188 號	(03) 312-2028
台北天母店	台北市士林區士東路 222 號	(02) 2838-0631
台南府城店	台南市永康區復興路 71 巷 5 號	(06) 313-0639
台中公益店	台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 260 號	(04) 2251-8705
台北建國店	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 163 號 1 樓	(02) 2711-2780
台中環崇店	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 977 之 1 號	(04) 2422-3924
台中新光三越店	台中市中港路二段 111 號 5F (台中新光三越 5F)	(04) 2251-1184
台北新光信義店	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12 號 (台北新光三越信義 A8 館 3F)	(02) 2722-8982
高雄夢時代店	高雄市前鎮區中華五路 789 號 2F	(07) 970-0521
屏東老鷹店	屏東市建國路 490 之 1 號	(07) 751-2174
台中文心店	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 215 號	(04) 2297-7758
桃園亞洲店	桃園市國際路二段 501 巷 3 號	(03) 302-7982
高雄高都店	高雄市鳳山區過碑路 501 號	(07) 792-5106
高雄中華店	高雄市三民區中華二路 67 號	(07) 323-0167
台中遠百店	台中市西屯區中港路 2 段 105 號 6F	(04) 3703-4202
板橋遠百店	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 28 號 6F	(02) 7740-0031
嘉義店	嘉義市西區北港路 929 號	(05) 238-036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3段210號地下一樓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話：(02)2586-585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許瑞軒、郭麗園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3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7) 530-18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golfshop.com.tw>

目 錄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1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8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6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6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6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1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 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58
四、環保支出資訊.....	58
五、勞資關係.....	58
六、重要契約.....	59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2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 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8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表.....	182
二、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表.....	183
三、最近年度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表.....	18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8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 年投資計畫.....	184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185
七、其他重要事項.....	186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8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9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9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90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90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國內 105 年營業收入金額與 104 年相較衰退，主要是 105 年受民間消費走勢疲弱影響，台灣整體的經濟數據表現仍不甚理想，企業調薪意願普遍偏低，消費者及球隊採購球具或禮品的預算緊縮，且隨著大陸景氣降溫，台商回台購買球具的金額也縮減，加上高爾夫球具在材料的技術上沒有新的突破，打球者對於更換球具商品的意願仍不高，導致消費者對新品球具換購意願低落，致國內 105 年營業收入金額與 104 年相較衰退約 7,264 仟元及 1.74%，在海內外子公司營業收入表現方面，大陸近年受到全球經濟復甦緩慢的影響，致大陸整體經濟成長亦呈現趨緩現象，加上 103 年大陸禁奢令的政策持續下，致本公司 103 年及 104 年大陸高爾夫球具批發與零售通路均受到嚴重的衝擊，為了減少虧損，本公司決定調整在大陸高爾夫球具市場的佈局，除了品牌代理批發業務維持正常營運外，在 104 年第四季暫時結束子公司通邁在大陸的所有零售通路店點，因 105 年少了大陸通路營業收入，致 105 年海內外子公司營業收入金額相較 104 年減少約新台幣 68,744 仟元，整體而言合併營業收入 105 年較 104 年減少 75,935 仟元及 15%。

在毛利率上 105 年及 104 年則維持相當，但因為營業收入下滑，致 105 年合併營業毛利較 104 年下滑約 19,260 仟元及 13%，在管銷費用部份，因 104 年結束大陸零售通路，故門市相關營業支出也隨之大幅降低，致 105 年合併營業費用較 104 年減少 28,215 仟元及 20%，綜上所述本公司 105 年合併營業淨利較 104 年分別增加新台幣 8,955 仟元及 128% 左右。

在營業外收支方面，105 年因處分長期績效表現不佳的投資商品，致一次性認列 32,423 仟元的損失，致 105 年全年營業利益由盈轉為稅前虧損 20,189 仟元。

(1) 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410,589	417,853	(7,264)	(2)
營業成本	297,179	297,178	1	0
營業毛利	113,410	120,675	(7,265)	(6)
毛利率	27.62%	28.88%	-1.26%	(4)
營業費用	96,971	101,157	(4,186)	(4)
營業淨利	16,439	19,518	(3,079)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628)	(4,020)	(32,608)	(811)
稅前淨利(損)	(20,189)	15,498	(35,687)	(230)
稅後淨利(損)	(21,649)	13,499	(35,148)	(260)

(2) 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446,852	522,787	(75,935)	(15)
營業成本	320,587	377,262	(56,675)	(15)
營業毛利	126,265	145,525	(19,260)	(13)
毛利率	28.26%	27.84%	0.42	2
營業費用	110,287	138,502	(28,215)	(20)
營業淨利	15,978	7,023	8,955	1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5,955)	9,827	(45,782)	(466)
稅前淨利(損)	(19,977)	16,850	(36,827)	(219)
稅後淨利(損)	(21,649)	13,499	(35,148)	(260)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5 年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446,852 仟元	522,787 仟元	
	營業淨利	15,978 仟元	7,023 仟元	
	稅前淨利(損)	(19,977)仟元	16,850 仟元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84)	2.15	
	股東權益報酬率(%)	(4.84)	2.90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4.75	3.94
		稅前純益	(5.95)	8.08
	純益率(%)	(4.84)	2.58	
	追溯後每股盈餘(損失)	(0.64)元	0.40 元	

(四) 研究發展狀況：本公司係屬買賣零售業，故不適用。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今年全球經濟情勢充滿不確定的因素，景氣復甦的動能緩慢，加上國內經濟因為當今兩岸政府對於陸客來台旅遊政策陷入僵局及一例一休政策的影響，國內內需市場勢必面臨很多的挑戰，故本公司對今年國內高球零售消費市場抱持相對保守看法，在展店方面將視下半年經濟情況做調整，而在子公司方面，雖然整個大陸市場今年不管是受到經濟面或政策面的影響而降低了高爾夫球具商品的銷售，但中國廣大的消費市場仍是全世界矚目及寄予厚望的區域，我們將繼續代理高爾夫球具批發業務，雖然本公司暫時結束大陸高爾夫球零售通路的店點，但我們會持續關注大陸的經濟及政策的調整，加以審慎評估未來再度拓點的可能性。

(二)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主要產品	預計銷售數量	單位
鐵桿	5,000	組
木桿, 推桿, 挖起桿	20,000	支
其他	190,000	支、盒、個、件

係依據歷史經驗並考量整體經濟環境所推估。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提昇高球專業品牌形象，增加客戶服務。
2. 價格合理及透明化，為國內指標性網站。
3. 知名品牌為主，商品種類多樣化。
4. 架構實體通路，結合網路行銷，邁向實質獲利。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為全面打開高爾夫球市場，本公司訂定未來營運方針如下：

1. 全面提昇高球網網站內容與客戶相關服務。
2. 推展異業結盟，除了本業外，亦將尋求其它產業的市場商機，評估投資的可能性。
3. 積極拓展大中華區所代理高爾夫球品牌之行銷通路。
4. 加強員工教育訓練，塑造高球專業品牌形象。
5. 強化公司經營管理，增加競爭能力。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今年全球各國的經濟問題依舊存在，加上國內經濟因為當今兩岸政府對於陸客來台旅遊政策陷入僵局及一例一休政策的影響，國內內需市場勢必面臨很多的挑戰，但展望今年希望藉由營運面策略及弱勢門市店面調整，使今年之營業淨利能較去年成長並且為股東帶來收益。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並期待與全力體員工共勉，上下一心，共同為公司長期發展繼續努力，謝謝大家。

董事長：吳 冲



經理人：黃瓊瑤



會計主管：施佩瑜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9 年 02 月 14 日。

二、公司沿革

- 89 年 02 月 成立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時實收資本額為 10,000 仟元。
- 89 年 03 月 研發小組成立，從事網際網路之設計。
- 89 年 04 月 成立邁達康高球網(GolfShop.com.tw)，發展電子商務業務。
- 89 年 05 月 邁達康高球網二手交換區開發完成。
- 89 年 05 月 與勤業會計師事務所簽約，籌備公開發行事宜。
- 89 年 06 月 邁達康高球網競標網開發完成。
- 89 年 06 月 邁達康高球網(GolfShop.com.tw)第一次全面改版完成。
與馬來西亞通路商簽訂策略聯盟，共同開發當地市場。
- 89 年 07 月 與元大證券承銷部正式簽約，籌備公開發行及輔導上櫃事宜。
- 89 年 08 月 獲第一屆 e-Oscar 電子商務網際金像獎之最佳電子商務。
- 89 年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 46,340,000 元，資本額增至 56,340,000 元。
- 89 年 12 月 經證期會核准為股票公開發行公司。
- 90 年 09 月 台中文心店成立，強化實體經營模式，將網路與實體店面結合。
- 91 年 01 月 新竹竹北店成立，並提供 50 坪超大型高球試打區，其試打面積居全國高球店之冠。
- 91 年 05 月 內湖分公司(店)成立。
- 91 年 11 月 台南永華店成立。
- 92 年 02 月 辦理現金增資 20,000,000 元，資本額增至 76,340,000 元。
- 92 年 04 月 台北信義店成立。
- 92 年 07 月 基隆小山店及台北中和店成立。
- 92 年 09 月 高雄岡山店及高雄凱旋店成立。
- 92 年 11 月 台北新店一店成立。
- 92 年 12 月 桃園台茂店成立。
- 93 年 01 月 高雄鳳屏店成立。
- 93 年 02 月 辦理現金增資 23,660,000 元，資本額增至 100,000,000 元。
- 93 年 04 月 桃園長榮店成立。
- 93 年 06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17,710,850 元，資本額增至 117,710,850 元。
- 93 年 05 月 台北天母店成立。
- 93 年 07 月 台南南都店成立。
- 93 年 09 月 台中公益旗鑑店成立。
- 93 年 12 月 正式掛牌上櫃。
- 94 年 01 月 台北汐止店成立。
- 94 年 03 月 高雄凱旋店租約到期結束營業。
- 94 年 05 月 台北建國店成立。
- 94 年 06 月 高雄自由店成立。
香港子公司 MDC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成立。
- 94 年 08 月 台中文心店租約到期結束營業。
台中中科店成立。

- 94年09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27,142,170 元，資本額增至 144,853,020 元。
- 95年02月 台南善化店成立。
- 95年03月 台北承德店成立。
屏東瑞光店成立。
- 95年04月 台中新光三越店成立。
- 95年05月 台北信義店租約到期結束營業。
- 95年06月 大陸子公司深圳名將貿易有限公司成立。
- 95年08月 屏東瑞光店租約到期結束營業。
- 95年09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21,584,000 元，資本額增至 166,437,020 元。
台北京華城店成立。
基隆小山店租約到期結束營業。
台北承德店租約到期結束營業。
- 95年10月 台北新光三越站前店成立。
- 95年11月 高雄鳳屏店租約到期結束營業。
- 96年05月 高雄阪急百貨店成立。
- 96年07月 台北青年公園店成立。
- 96年08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30,832,000 元，資本額增至 197,269,020 元。
- 97年01月 高雄新光店成立。
- 97年02月 大陸子公司通邁(北京)貿易有限公司成立。
- 97年04月 台北忠孝 SOGO 店成立。
- 97年05月 台北中和環球店成立。
- 97年07月 高雄漢神巨蛋店成立。
- 97年09月 台北新光信義店成立。
辦理盈餘轉增資 44,130,980 元，資本額增至 241,400,000 元。
- 98年01月 辦理庫藏股註銷減資 7,400,000 元，資本額減至 234,000,000 元。
- 98年03月 台北忠孝 SOGO 店租約到期結束營業。
- 98年08月 高雄岡山店租約到期結束營業。
台北新光三越站前店租約到期結束營業。
- 98年09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16,468,900 元，資本額增至 250,468,900 元。
取得彭博實業有限公司 95%股權。
- 98年10月 高雄夢時代店成立。
- 98年11月 取得彭博實業有限公司其餘 5%股權。
- 98年12月 高雄新光店租約到期結束營業。
香港子公司 DACOME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成立。
- 99年03月 屏東老鷹店成立。
大陸子公司巨將貿易(深圳)有限公司成立。
- 99年04月 台中冠祐店成立。
- 99年09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60,113,000 元，資本額增至 310,581,900 元。
台中文心店成立。
桃園亞洲店成立。
新店家樂福店成立。
- 99年10月 高雄高都店成立。
台北中和環球店租約到期結束營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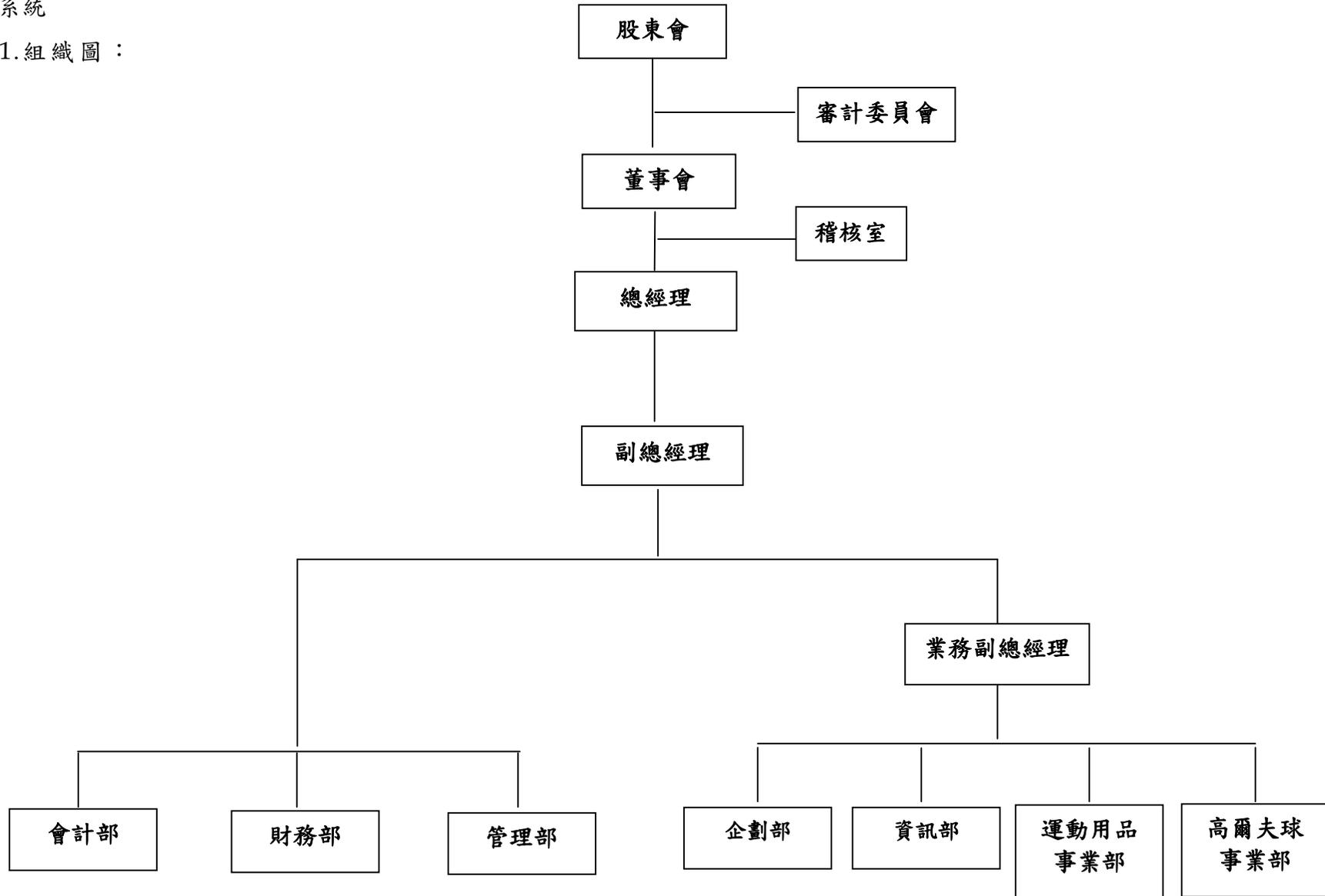
邁達康引進全球知名高爾夫模擬器品牌 GOLFZON，取得台灣總代理。

- 100年1月 台北汐止店租約到期結束營業。
- 100年4月 台北青年公園店租約到期結束營業。
- 100年5月 高雄自由店租約到期結束營業。
高雄漢神巨蛋店租約到期結束營業。
高雄中華店成立。
- 100年9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12,423,000 元，資本額增至 323,004,900 元。
- 100年12月 台中遠百店成立。
板橋遠百店成立。
- 101年4月 新竹巨城店成立。
台北貝克漢店成立。
- 101年6月 高雄大立店設立。
- 101年9月 桃園長榮店租約到期結束營業。
- 101年10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12,920,100 元，資本額增至 335,925,000 元。
- 101年11月 台中廣三店設立。
- 102年4月 嘉義店成立。
- 102年9月 台中廣三店租約到期結束營業。
- 102年10月 彰化裕鋒店成立。
- 103年3月 新竹巨城店租約到期結束營業。
高雄大立店租約到期結束營業。
- 103年4月 桃園台茂店遷址並更名為桃園南崁店。
- 103年8月 新店家樂福店租約到期結束營業。
- 103年8月 高雄阪急百貨店租約到期結束營業。
- 103年9月 台北北投店成立。
- 104年6月 台中中科店遷址並更名為台中環崇店。
- 104年7月 台南善化店租約到期結束營業。
- 104年8月 台中冠祐店租約到期結束營業。
- 104年9月 大陸子公司通邁(北京)貿易有限公司門市結束營業。
- 104年12月 子公司彭博實業有限公司投資鼎昌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05年3月 台北北投店租約到期結束營業。
- 105年9月 台北貝克漢店租約到期結束營業。
- 105年9月 彰化裕鋒店租約到期結束營業。
- 105年12月 台北京華城店租約到期結束營業。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圖：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管理部	人力資源：負責公司人事規章制定與執行 總務：負責固定資產之管理及總務庶務之採購事宜
企劃部	職掌公司行銷之定位方向、廣告內容規劃、專案活動設計及資料庫行銷等事項
運動用品事業部	職掌公司運動產品銷售及採購等相關事項
高爾夫球事業部	1. 職掌公司高爾夫球產品銷售及採購等相關事項 2. 負責客戶諮詢服務及網路接單等相關事項 3. 負責提供專業高爾夫假期行程及旅遊諮詢
資訊部	負責多媒體設計、程式開發、資料庫維護、硬體設備架設與維護
財務部	職掌公司之財務規劃、資金調度、預算管理、會計帳務及經營分析等事項
稽核室	職掌各單位業務、財務及營運活動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稽核等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年04月16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吳冲	男	104.06.10	3年	89.02.14	4,010,109	17.14%	5,604,251	16.68%	3,141,389	9.35%	0	0%	學歷：美國舊金山大學企管碩士 經歷：Riviera Golf CEO	本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黃瓊瑤	女	104.06.10	3年	98.06.10	336,154	1.44%	411,719	1.23%	0	0%	0	0%	學歷：中原大學會計系 通過貿易董事	本公司總經理 深圳名將董事 Dacome (HK) 執行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向利股份有限公司	-	104.06.10	3年	104.06.10	1,000	0.00%	640,000	1.91%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郭孟鑫	男	105.08.09	3年	105.08.09	0	0%	0	0%	0	0%	0	0%	學歷：大同大學研究所材料工程碩士 經歷：寶來證券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晉銘	男	104.06.10	3年	91.10.25	2,236	0.01%	3,177	0.01%	0	0%	0	0%	學歷：美國加州國際科技大學軟體工程碩士 經歷：友慶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區業務副總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謝國榮	男	104.06.10	3年	98.06.10	0	0%	0	0%	0	0%	0	0%	學歷：英國國立霍爾大學管理系統與科學博士 經歷：高苑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助理教授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古立雄	男	104.08.25	3年	104.08.25	0	0%	0	0%	0	0%	0	0%	學歷：成功大學會計系 經歷：古立雄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無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04月16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向利股份有限公司	石碧真(23.68%)、褚惠玉(23.5%)、郭錫勳(23.5%)、茱荷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7.95%)、李麗美(8.82%)、李芳眉(6.67%)、施良泰(1.56%)、胡芬蘭(1.38%)、尤亮軒(1.04%)、尤亮恩(1.04%)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茱荷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淑貞(60%)、林淑芬(20%)、林淑珍(20%)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一) 之一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6 年 04 月 16 日

職 稱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吳 冲			v					v	v	v		v	v	0
董事	黃瓊瑤			v				v	v	v	v	v	v	v	0
董事	向利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郭孟鑫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董事	張晉銘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董事	謝國榮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董事	古立雄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04月16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瓊瑤	女	93.09.24	411,719	1.23%	0	0%	0	0%	中原大學會計系	深圳名將董事 通邁貿易董事 Dacome (HK)執行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游國琛	男	93.01.01	592,855	1.76%	0	0%	0	0%	美國派騰大學國貿系	深圳名將執行董事 通邁貿易董事 Dacome (HK)董事 巨將貿易執行董事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施珮瑜	女	93.10.14	84,180	0.25%	0	0%	0	0%	屏東商專國貿科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5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	吳冲	0	0	0	0	0	0	0	0	不適用(註)	不適用(註)	216千元	216千元	0	0	0	0	0	0	不適用(註)	不適用(註)	0
董事	黃瓊瑤	0	0	0	0	0	0	0	0	不適用(註)	不適用(註)	1,080千元	1,389千元	0	0	0	0	0	0	不適用(註)	不適用(註)	0
董事	向利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孟鑫	0	0	0	0	0	0	0	0	不適用(註)	不適用(註)	0	0	0	0	0	0	0	0	不適用(註)	不適用(註)	0
獨立董事	張晉銘	0	0	0	0	0	0	50千元	50千元	不適用(註)	不適用(註)	0	0	0	0	0	0	0	0	不適用(註)	不適用(註)	0
獨立董事	謝國榮	0	0	0	0	0	0	50千元	50千元	不適用(註)	不適用(註)	0	0	0	0	0	0	0	0	不適用(註)	不適用(註)	0
獨立董事	古立雄	0	0	0	0	0	0	50千元	50千元	不適用(註)	不適用(註)	0	0	0	0	0	0	0	0	不適用(註)	不適用(註)	0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元

註：本公司105年度係稅後純損，故不適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 2,000,000 元	吳冲,黃瓊瑤,向利股份有限公司,張晉銘,謝國榮,古立雄	吳冲,黃瓊瑤,向利股份有限公司,張晉銘,謝國榮,古立雄	吳冲,黃瓊瑤,向利股份有限公司,張晉銘,謝國榮,古立雄	吳冲,黃瓊瑤,向利股份有限公司,張晉銘,謝國榮,古立雄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50 仟元	150 仟元	1,446 仟元	1,755 仟元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黃瓊瑤	1,080	3,136	0	0	0	0	0	0	0	0	不適用 (註)	不適用 (註)	無
副總經理	游國琛	仟元	仟元	仟元	仟元	仟元	仟元	仟元	仟元	仟元	仟元			

註：本公司 105 年度係稅後純損，故不適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E
低於 2,000,000 元	黃瓊瑤,游國琛	黃瓊瑤,游國琛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080 仟元	3,136 仟元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

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1.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年12月31日

	職稱（註1）	姓名（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黃瓊瑤	0	0 仟元	0 仟元	0%
	副總經理	游國琛				
	會計主管	施珮瑜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4.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董事(註1)		366 仟元	366 仟元	566 仟元	682 仟元
監察人		0 仟元	0 仟元	150 仟元	150 仟元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080 仟元	3,136 仟元	1,196 仟元	3,252 仟元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不適用(註2)	不適用(註2)	14.16 %	30.26 %

(註1)董事酬金中，已扣除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重複之金額。

(註2)本公司105年度係稅後純損，故不適用。

- (1)本公司105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較104年度為低，主要是105年度因處分備供出售金融商品導致稅後虧損，故未分配董事及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的員工酬勞，故105年度酬金總額較104年度減少。
- (2)合併報表所有公司105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較104年度為低，主要是105年度因處分長期投資導致稅後虧損，故未分配董事及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的員工酬勞，故105年度酬金總額較104年度減少。
- (3)本公司對於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之發放，於公司章程中訂定，依同業通常水準為標準，經股東會決議之，除了根據經營績效決定盈餘分配之董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外，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之獎金發放也隨著經營績效之表現作適當調整。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1)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率(%)【B/A】 (註2)	備註	
董事長	吳 冲	6	0	100		
董事	黃瓊瑤	6	0	100		
董事	向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洪玉婷	1	1	33	105.08.09 改派郭孟 鑫接替洪玉婷為代 表人
		郭孟鑫	3	0	100	
獨立董事	張晉銘	5	0	83		
獨立董事	謝國榮	4	1	67		
獨立董事	古立雄	5	0	8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不適用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

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依據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8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00009747 號令頒布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於 104 年 8 月 25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強化公司治理與管理機能。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張晉銘	5	0	100	
獨立董事	謝國榮	3	1	60	
獨立董事	古立雄	4	0	8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5/3/18	1.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 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 3. 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4. 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5. 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6. 通過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 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會召開日期、地點、召集事由暨受理提案期間及受理處所。 8.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9.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10. 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11.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2.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13.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14. 通過向合作金庫票券申請短期額度案。 15. 通過本公司「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執行結果。 16. 通過子公司彭博實業有限公司投資案。 17. 通過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8/5	1. 通過提報本公司一〇五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本公司「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執行結果。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12/16	1. 通過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2. 通過本公司本公司一〇六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召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3/17	1. 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 2. 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3. 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虧撥補案。 4. 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 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會召開日期、地點、召集事由暨受理提案期間及受理處所。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p>6.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p> <p>7. 通過向合作金庫票券申請短期額度案。</p> <p>8. 通過本公司「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執行結果。</p> <p>9. 通過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p>	
<p>(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p> <p>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p> <p>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稽核主管定期向審計委員會提報稽核報告，並列席審計委員會作稽核業務報告，審計委員得隨時查閱本公司財務、業務執行情形。</p>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訂定下列相關規章及辦法： (1)董事會議事規範 (2)董事選舉辦法 (3)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獨立董事提名暨選任方式 (5)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6)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7)股東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現行規章制度已涵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設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無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藉由與主要股東之良好互動，並與股務代理機構定期掌握主要股東之持股情形。	無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並定期派遣管理人員及稽核人員前往關係企業依內部控制制度進行監督與管理，以隨時控管其風險。	無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		V	(一)本公司擬初步規劃訂定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	公司將評估如何訂定董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化之政策。 (二)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104年自願設置審計委員會，惟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擬於未來規劃設置。 (三)本公司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及程序。 (四)本公司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經本公司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的要求，並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再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提報董事會通過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	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致力健全的董事會結構。 無 無 無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由財務部兼職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視不同對象及情況設有專職人員處理與相關利害人之溝通協調作業，且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負責公司對內及對外之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	V		本公司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會事務？			理股東會事務。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 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 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 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 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 本公司網址為 http://www.golfshop.com.tw ，設有 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 理資訊之情形。 (二) 本公司已依法令規定，指派專人負責公司資訊 之蒐集及揭露，並依法令規定定期或不定期於公開 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相關訊息，公司之網頁亦可連 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以期能即時允當揭露足以影 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並已按法令規定 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溝通管道。	無 無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 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 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 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 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 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向來重視員工權 益，除了提供勞基法所賦予員工的基本福利保障 外，並定期舉行慶生、旅遊等活動，以調劑身心、 增進員工情誼。 2.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依規定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 站及本公司網站上揭露各項財務業務資訊，並設有 發言體系及專責人員負責溝通及協調。 3. 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經營策 略向以誠信為最高指導原則，故與供應商及利害關 係人均維持良好的關係。 4.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每年不定期參與由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 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及中華治理協會等單 位舉辦之相關教育課程，請見下頁「董事進修情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形」。 5.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有關營運重大決策、投資案、背書保證、資金貸與、銀行融資等重大議案皆經適當權責部門評估分析及依董事會決議執行。 6.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之經營理念為提供客戶最專業的服務、最齊全的商品、最優惠的價格。本公司販售全球知名高爾夫系列商品，提供完整售後服務，並設有 0800 客服專線隨時處理客戶資訊服務。 7.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未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改善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已提前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2.本公司已提前於股東常會開會14日前上傳年報。 3.本公司之公司內部規則是否訂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禁止公司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無法取得的資訊來獲利。 4.本公司已訂定並揭露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 5.本公司之稽核主管列席董事會並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且將稽核報告（含追蹤報告）依規交付審計委員會之委員及獨立董事。 <p>加強事項及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未來將對於股東常會議案採逐案票決，並將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記載於議事錄。 2.本公司未來將於股東常會召開後當日，將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3.本公司股東常會將採行電子投票方式。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長	吳 冲	105/09/02	105/09/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105/09/22	105/09/22	台灣董事學會	企業風險管理及台灣家族企業傳承現況與挑戰	3
董事	黃瓊瑤	105/09/02	105/09/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105/09/22	105/09/22	台灣董事學會	企業風險管理及台灣家族企業傳承現況與挑戰	3
董事	向利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玉婷	105/03/17	105/03/1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如何因應稅制變革	3
董事	向利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孟鑫	105/09/22	105/09/22	台灣董事學會	企業風險管理及台灣家族企業傳承現況與挑戰	3
		105/11/03	105/11/03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稽人員對合併編表作業的內控內稽要點與「財報不實」法律風險探討	6
獨立董事	張晉銘	105/01/26	105/01/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105/08/19	105/08/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經濟犯罪之刑事法律責任、訴訟程序與社會責任	3
獨立董事	謝國榮	105/03/17	105/03/1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如何因應稅制變革	3
		105/04/21	105/04/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獨立董事	古立雄	105/01/20	105/01/20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房地合一稅制講習會	3
		105/03/02	105/03/02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高雄)104年度營所稅申報要點及疑義解析	6
		105/09/20	105/09/20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高雄)會計、稅務、法律之整合	3
		105/10/17	105/10/17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高雄)製造業原料超耗之計算及查核實務	3
		105/12/14	105/12/14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高雄)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應注意事項及財報編製範例解析	4

本公司已於104年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功能。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 司薪資報酬 委員會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領有證 書之專門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謝國榮	V		V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董事	張晉銘			V	V	V	V	V	V	V	V	V	0	
其他	洪登南	V			V	V	V	V	V	V	V	V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4 年 6 月 10 日至 107 年 6 月 9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謝國榮	2		100	
委員	張晉銘	2		100	
委員	洪登南	2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p>(一)本公司擬初步規劃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p> <p>(二)本公司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以提升企業社會責任觀念。</p> <p>(三)本公司已設定財務部為專(兼)職單位推動企業社會責任。</p> <p>(四)本公司訂有績效獎金及員工紅利等獎酬制度，並藉由教育訓練灌輸員工對企業社會責任之共識，並依照績效考核結果提報獎勵或懲處，以激勵員工與企業共同成長。</p>	<p>公司已建立完善之內控制度，並規劃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p> <p>無</p> <p>無</p> <p>無</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p>	V		<p>(一)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重複使用各項資源，如回收紙、使用再生紙及環保碳粉匣，減少不必要之資源浪費，以促進資源永續利用；另設置資源回收桶進行資源分類，並進行內部員工資源回收宣導。</p> <p>(二)本公司係從事買賣業及資訊服務業，非屬製造業，故無環境污染之情形。</p> <p>(三)本公司密切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在日常中持續推動能源管理，力行節能減碳</p>	<p>無</p> <p>無</p> <p>無</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措施，加強冷氣清潔保養以發揮效能，並推動無紙化作業，減少資源的浪費與使用。 本公司105年節能減碳成效如下： 平均電力度數節省約12%；平均用水度數約節約17%。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勞資關係和諧，與各項員工之權益均依照勞基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派員不定期參加有關勞動法規課程。	無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本公司由指定專人辦理員工申訴處理，並在最短期間內提供解決之道。	無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積極推動交通安全之宣導，以落實人員安全意識，工作場所全面禁止吸菸，以推動無菸健康職場，力行節約能源、回收再利用，以減少能資源耗用。	無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本公司除透過電子郵件即時通知，並於每週及每月召開例會，建立定期溝通機制，讓員工清楚瞭解營運政策。	無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本公司非常重視員工職涯發展，對於新進人員，傳達公司價值觀與政策推行現況，使其能夠快速適應工作環境；對於在職人員，提供各職務之同仁執行工作時所需的知識與技能，以期加入本公司的人才，都能得到最好的發展與學習機會。	無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	V		(六)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處理客訴問題。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七)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辦理。 (八)本公司與各家供應商來往前，皆對其評估是否有不利於環境與社會之情形。 (九)本公司對於選擇供應商時，考量供應商是否已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因素，尚訂定許多規章，以落實供應商管理。	無 無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已建立公司網站，日後將規劃於網頁上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公司擬規劃未來於公司網站上架設企業社會責任資訊，以落實社會責任之執行。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為響應環保，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重複使用各項資源，如回收紙、使用再生紙及環保碳粉匣，減少不必要之資源浪費，以促進資源永續利用。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p>(一)本公司「員工手冊」明定，本公司員工如「侵占或挪用公款、向廠商索取回扣或串通廠商虛報抬高購物價格者、驗收貨物故意數量不實或品質不符或勾結廠商、接受廠商招待及收受廠商禮金(品)之餽贈、有舞弊行為且情節重大者、商品銷售數量不實或未登打出貨憑單出貨，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失者。」得不經預告逕予終止僱用關係。</p> <p>(二)藉內控管理及規章明列員工遵循事項，並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由內部稽查人員不定期之查核機制，防範不誠信之行為之發生。</p> <p>(三)本公司「員工手冊」及「僱傭契約」明定，員工之義務:不得擅自私下向客戶索取費用或收受報酬及回扣等事項，違反上述義務事項，除願向公司賠償懲罰性違約金外，並願接受公司依法終止僱傭契約。</p>	無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V		<p>(一)本公司訂有作業要點與員工工作規則，其中明定員工不得利用公司名義招搖撞騙、侵占或挪用公款、向廠商索取回扣或不法利益，以杜絕不誠信之行為。</p> <p>(二)本公司稽核室隸屬於董事會，配合公司各部門相互監督，任何行為有損及公司利益或誠信之</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虞者，將透過管理部或各部門主管加以督導，並由稽核室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無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三)除依公司獎懲辦法執行相關管理外，並透過內部流程之設計與要求，內化於同仁之日常生活中。	無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四)本公司會計制度係參照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商業會計法、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解釋公告等相關法令規定，並依公司業務實際情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係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均落實執行。稽核部門亦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情況，並向董事會報告。	無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五)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定期向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並定期舉辦教育訓練或宣導，各業務承辦單位亦對與公司從事業務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已於「員工手冊」明訂獎懲及申訴制度，並設有受理檢舉之專責人員作為申訴之管道。	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已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嚴格保密。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本公司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 本公司已建立公司網站揭露公司概况、基本資料、財務資訊及相關規章，並按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皆隨時注意企業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為表誠信經營態度，對於重要客戶及廠商皆由重要管理階層洽商，以利確認公平公開之營運精神。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選舉辦法、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獨立董事提名暨選任方式等規範，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olfshop.com.tw>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網站：<http://www.golfshop.com.tw>，設有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專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股票代號：9960。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3月17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六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冲



簽章

總經理：黃瓊瑤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形。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5/6/7 股東會	1. 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已遵循施行。
	2. 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已遵循施行。
	3.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	已遵循施行。
	4. 通過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	已遵循施行。
	5. 通過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已遵循施行。
	6. 通過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案。	已遵循施行。
	7.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已於股東會中報告。
	8.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已於股東會中報告。
	9. 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已於股東會中報告。
	10. 承認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已經股東會承認。
	11. 承認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5元，訂定105年8月23日為除息基準日，於105年9月9日發放。
106/2/3 股東臨時會	1. 通過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已經股東臨時會通過；私募普通股之應募人仍在洽詢中。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5/3/18	1.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 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 3. 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4. 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5. 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6. 通過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 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會召開日期、地點、召集事由暨受理提案期間及受理處所。 8.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9.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10. 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11.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p>12.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p> <p>13.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p> <p>14. 通過向合作金庫票券申請短期額度案。</p> <p>15. 通過本公司「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執行結果。</p> <p>16. 通過子公司彭博實業有限公司投資案。</p> <p>17. 通過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p>
105/5/9	<p>1. 通過提報本公司一〇五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p> <p>2. 通過向土地銀行中山分行申請短期額度案。</p> <p>3. 通過本公司「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執行結果。</p>
105/8/5	<p>1. 通過提報本公司一〇五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p> <p>2. 通過本公司「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執行結果。</p>
105/9/2	<p>1. 通過本公司擬與標的公司進行策略合作，擬與標的公司簽署合作備忘錄案。</p>
105/11/4	<p>1. 通過提報本公司一〇五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p> <p>2. 通過向第一商業銀行新興分行申請短期額度案。</p> <p>3. 通過向永豐商業銀行北高雄分行申請短期額度案。</p> <p>4. 通過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高雄分行申請短期額度案。</p> <p>5. 通過本公司「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執行結果。</p> <p>6.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稽核計劃案。</p>
105/12/16	<p>1. 通過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p> <p>2. 通過本公司本公司一〇六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召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案。</p>
106/3/17	<p>1. 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p> <p>2. 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p> <p>3. 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虧撥補案。</p> <p>4. 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p> <p>5. 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會召開日期、地點、召集事由暨受理提案期間及受理處所。</p> <p>6.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p> <p>7. 通過向合作金庫票券申請短期額度案。</p> <p>8. 通過本公司「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執行結果。</p> <p>9. 通過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p>
106/5/4	<p>1. 通過提報本公司一〇六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p> <p>2. 通過向土地銀行中山分行申請短期額度案。</p> <p>3. 通過本公司「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執行結果。</p>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事。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瑞軒	郭麗園	105 年度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1,200	55	1,255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非審計公費 50 仟元為代墊費用、5 仟元為工商登記費用。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6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吳 冲	(118,000)	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黃瓊瑤	0	0	0	0
董事	向利股份有限 公司	(45,000)	0	(700,000)	0
	代表人郭孟鑫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晉銘	0	0	0	0
獨立董事	謝國榮	0	0	0	0
獨立董事	古立雄	0	0	0	0
會計主管	施珮瑜	0	0	0	0

(二)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股權移轉資訊

姓 名	股權移 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吳冲	贈與	105/03/30	吳倩怡	父女	118,000	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6 年 04 月 16 日

姓名(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 具有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者，其名稱或 姓名及關係。(註3)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吳 冲	5,604,251	16.68%	3,141,389	9.35%	0	0%	吳林淑蕙	配偶	
							臺灣新光 商業銀行 受託保管 吳倩怡投 資專戶	父女	
							吳 文	二親等	

吳林淑蕙	3,141,389	9.35%	5,604,251	16.68%	0	0%	吳冲	配偶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吳倩怡投資專戶	母女	
							林淑綿	二親等	
星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765,052	8.23%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林彥男	0	0.00%	0	0%	0	0%	無	無	
石碧真	1,753,000	5.22%	0	0%	0	0%	無	無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吳倩怡投資專戶	1,315,040	3.91%	0	0%	0	0%	吳冲	父女	
							吳林淑蕙	母女	
李久恒	1,030,000	3.07%	0	0%	0	0%	無	無	
吳文	754,468	2.25%	0	0%	0	0%	吳冲	二親等	
林淑綿	658,062	1.96%	0	0	0	0	吳林淑蕙	二親等	
五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	1.94%	0	0	0	0	無	無	
向利股份有限公司	640,000	1.91%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洪玉升	0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6年04月16日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MDC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00 股	100%	—	—	1,000,000 股	100%
DACOME INTERNATIONAL(SAMOA) LIMITED	4,000,000 股	100%	—	—	4,000,000 股	100%
彭博實業有限公司	1,000,000 股	100%	—	—	1,000,000 股	100%
深圳名將貿易有限公司	—	—	3,000,000 股	100%	3,000,000 股	100%
通邁(北京)貿易有限公司	—	—	18,000,000 股	100%	18,000,000 股	100%
DACOME INTERNATIONAL(HK) LIMITED	—	—	1,000,000 股	100%	1,000,000 股	100%
巨將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	—	2,000,000 股	100%	2,000,000 股	100%
鼎昌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490,000 股	49%	490,000 股	49%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及經過

年月	發行 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9.02	1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創立股本	無	無
89.10	10	5,634,000	56,340,000	5,634,000	56,340,000	現金增資 46,340,000 元(註 1)	無	無
92.02	10	13,634,000	136,340,000	7,634,000	76,34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 元(註 2)	無	無
93.02	10	13,634,000	136,34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23,660,000 元(註 3)	無	無
93.06	10	13,634,000	136,340,000	11,771,085	117,710,850	盈餘轉增資 17,710,850 元(註 4)	無	無
94.09	10	17,030,000	170,300,000	14,485,302	144,853,020	盈餘轉增資 27,142,170 元(註 5)	無	無
95.09	10	17,030,000	170,300,000	16,643,702	166,437,020	盈餘轉增資 21,584,000 元(註 6)	無	無
96.10	10	30,000,000	300,000,000	19,726,902	197,269,020	盈餘轉增資 30,832,000 元(註 7)	無	無
97.09	10	30,000,000	300,000,000	24,140,000	241,400,000	盈餘轉增資 44,130,980 元(註 8)	無	無
98.01	10	30,000,000	300,000,000	23,400,000	234,000,000	庫藏股註銷減資 7,400,000 元(註 9)	無	無
98.09	10	30,000,000	300,000,000	25,046,890	250,468,900	盈餘轉增資 16,468,900 元(註 10)	無	無
99.09	10	60,000,000	600,000,000	31,058,190	310,581,900	盈餘轉增資 60,113,000 元(註 11)	無	無
100.09	10	60,000,000	600,000,000	32,300,490	323,004,900	盈餘轉增資 12,423,000 元(註 12)	無	無
101.10	10	60,000,000	600,000,000	33,592,500	335,925,000	盈餘轉增資 12,920,100 元(註 13)	無	無

註 1：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 年 10 月 31 日(89)台財證(一)第 101310 號函核准。

註 2：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0 月 14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155034 號函核准。

註 3：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11 月 19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20154704 號函核准。

註 4：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3 年 06 月 30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30128717 號函核准。

註 5：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07 月 2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9498 號函核准。

註 6：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6 月 12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3507 號函核准。

註 7：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07 月 18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7365 號函核准。

註 8：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07 月 15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5427 號函核准。

註 9：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01 月 14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80000084 號函核准。

註 10：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07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6526 號函核准。

註 11：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06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3444 號函核准。

註 12：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07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1892 號函核准。

註 13：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07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1369 號函核准。

2. 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106年04月16日

種類 \ 股份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櫃)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33,592,500	26,407,500	60,000,000	-

3. 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二) 股東結構

106年04月16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 計
人 數	1	-	17	5,732	12	5,762
持有股數	23	-	4,346,213	27,896,830	1,349,434	33,592,500
持股比例	0.00%	-	12.94%	83.04%	4.02%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6年04月16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849	172,554	0.51%
1,000 至 5,000	591	1,357,549	4.04%
5,001 至 10,000	133	1,036,111	3.08%
10,001 至 15,000	41	519,590	1.55%
15,001 至 20,000	23	420,887	1.25%
20,001 至 30,000	32	757,378	2.25%
30,001 至 40,000	15	542,308	1.61%
40,001 至 50,000	11	500,475	1.49%
50,001 至 100,000	24	1,812,980	5.40%
100,001 至 200,000	15	2,014,599	6.00%
200,001 至 400,000	13	3,653,006	10.87%
400,001 至 600,000	5	2,477,801	7.38%
600,001 至 800,000	4	2,702,530	8.05%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6	15,624,732	46.52%
合 計	5,762	33,592,500	100.00%

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6年04月16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吳 冲	5,604,251	16.68%
吳林淑蕙	3,141,389	9.35%
星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765,052	8.23%
石碧真	1,753,000	5.22%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千股／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註8)	
		104年度	105年度		
每股 市價 (註1)	最高	27.15元	54.30元	40.45元	
	最低	17.70元	18.00元	26.65元	
	平均	22.32元	32.56元	34.43元	
每股 淨值 (註2)	分配前	13.54元	13.10元	12.78元	
	分配後	13.04元	(註9)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追溯調整前	33,592	33,592	
		追溯調整後	33,592	(註9)	
	每股盈餘 (註3)	追溯調整前	0.40元	(0.64)元	0.18元
		追溯調整後	0.40元	(註9)	-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0.5元/股	(註9)	-
	無償 配股	-	-	-	-
		-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5)		55.80	(50.88)	-
	本利比(註6)		44.64	(註9)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0.022	(註9)	-

-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9：105年度股利分配尚待106年股東會決議。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並按本公司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暨本期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二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虧撥補，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1,170,339 元，股東現金股利 13,437,000 元(每股配發 0.4 元)，俟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預期股利政策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此情事。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千元)			335,925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註1)	每股現金股利(元)(註1)		0.4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元)(註1)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註1)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千元)		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2
	稅後純益(千元)		註2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2
	每股盈餘(元)		註2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2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註2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2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2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擬制每股盈餘(元)	註2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2
--	-------------	------------	----

註1：一〇六年度預估配股配息情形，係依據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擬議之盈餘分配案填列，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擬發放現金股利 13,437,000 元。

註2：本公司未公開一〇六年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4%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公司一〇五年不擬分派，故不適用。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本公司一〇五年不擬分派，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1) 本公司一〇四年盈餘分派，依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擬議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分配董監酬勞 400,000 元，員工現金紅利 1,160,000 元，並經一〇五年六月七日股東常會通過。

(2) 本公司實際配發數與認列數並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限制員工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營業之主要內容：

- (1) 高爾夫球具及配件之批發、零售。
- (2) 電子商務之經營與整體行銷之服務。
- (3) 專業高爾夫假期行程及旅遊諮詢。
- (4) 媒體廣告。

2. 營業比重：

產品名稱	營業額(仟元)	佔總營業額%
高爾夫球具、配件等相關產品	442,018	99%
其他	4,834	1%
合計	446,852	1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商 品	服 務 項 目
電子商務網站－高球網 GolfShop.com.tw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爾夫球相關產品販售 2. 產品價格公開及透明化 期能以合理之價格回饋消費者。 3. 提供專業及多元化高球資訊 (1) 提供詳細及完整的產品介紹。 (2) 提供全球球場資訊，安排高爾夫專業旅遊服務。 4. 0800 服務專線 提供專業諮詢服務。 5. 勁標網 提供網上高球競標，增進會員間之互動。 6. 旅遊世界 配合高球網，提供專業高爾夫假期行程及旅遊諮詢。 7. 差點系統 提供會員計算合理與公平的值來反應出球友現階段的能力。 8. 不定期發送電子報 提供網站最新訊息不定期發送給會員。
高爾夫門市專賣店	為強化實體經營模式，將網路與實體店面結合，自 90 年 9 月迄今成立本公司所屬直營量販店共 22 家。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隨著市場競爭愈趨激烈，為維持市場領導地位及提升服務品質，除了推出會員紅利積點服務外，並擬跨足大中華區百貨通路以增加市場佔有率。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產業現況

高爾夫(GOLF)是一項多功能的活動，除了運動和休閒之外，同時兼具社交之功能，被視為健康、有益身心而且高雅的良好運動。在英文中，GOLF一詞是由綠(Green)、氧氣(Oxygen)、陽光(Light)及友誼(Friendship)這四個單字字母所組成，實已成為健康休閒的象徵。

隨著社會經濟的快速發展，全世界高爾夫球人口不斷增加，加上傳播媒體的發達，高爾夫球運動逐漸在世界各地拓展開來。加上近年來在高爾夫球比賽電視轉播日益頻繁，相繼培養出許多新生代知名球星，進一步帶動高爾夫球運動蓬勃發展及高爾夫球運動人口的增加。

在美國，由於高球明星老虎伍茲的出現，在台灣，隨著曾雅妮的多次奪冠，且台灣也舉辦 LPGA 等國際賽事，使高爾夫運動不再曲高和寡，這對於提升高爾夫產業的影響力是巨大的；在亞洲，中國大陸整體經濟市場的開放，除了吸引全球高科技產業進駐外，也帶動了高爾夫球市場的快速成長。

(2) 產業之發展

a. 與經濟景氣循環息息相關

高爾夫球運動係屬休閒娛樂業，經濟景氣循環榮枯深深影響國民可支配所得高低，進而影響國人對休閒娛樂的需求。整體而言，該行業與經濟景氣循環息息相關。

b. 經營連鎖化

綜合商品零售業連鎖化經營之優點，在銷售方面，由於營業據點的擴充以及聯合廣告行銷活動，創造自身的商店形象及知名度，能有效的吸引消費者來店消費，更可透過全省連鎖店，提供消費者無地域限制之各項服務；在進貨方面，由於採取聯合採購方式，故進貨量達一定經濟規模之下，可提高與供應商之議價空間，有效的降低進貨價格，形成競爭之優勢。

c. 商品多樣化、流行化

由於消費者在國民所得提高、生活環境改變之下，消費習性亦隨之有所不同，對於購物環境之要求係以便利迅速、安全舒適、生活品味及附加價值等為主要的訴求，故零售業者對於所銷售之商品品項之多樣化、流行化則相對重要；另因區域消費者習性之不同而彈性調整商品結

構，以配合特殊客層之需要。此外，業者對於購物環境之規劃亦相當重視，以明亮、舒適、陳列整齊以及方便選購為原則。

d. 需良好立地條件及集客能力

賣場首重立地條件，人潮匯集、交通便利之營業據點得以匯集買氣，實為賣場之重要條件之一，並藉由集客能力，形成商圈，更可創造人潮，使得商圈因而更加蓬勃發展，進而創造更多商機。

e. 良好的售後服務

通路商需面對各區域市場，具有市場特性不一、客戶需求須即時回應之特點，因此即時為客戶解答問題及提供完善之售後服務即是通路商必備要點之一。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 游	中 游	下 游
高爾夫相關產品 生產廠商	代理商 盤商 經銷商 平行輸入進口商	電子商務網站 連鎖門市 傳統零售店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為因應中國經濟環境的轉變，國民所得提高，消費者購物行為的演化，運動百貨零售業者之經營型態及經營技術，亦隨之不斷的創新，依據未來運動百貨零售業的發展約可歸納以下五項的趨勢：

(1) 連鎖化、多角化經營

由於運動百貨業者之顧客具有地域性之限制，為拓展市場，創造業績，業者需不斷地擴展新據點，故經營型態有朝向連鎖化經營的趨勢，連鎖化經營除可迅速擴展企業版圖外，亦可藉由連鎖化經營得以資源共享，使經營管理、企劃行銷、商品採購與開發及存貨管理等各方面更具優勢，使其具經濟規模，提昇競爭力及知名度，另外，受消費者習慣的轉變，運動百貨業者需不斷的開發新經營型態，以擴展客層，增加來店數，穩定市場佔有率，故連鎖化、多角化經營實為運動百貨業者之未來發展趨勢之一。

(2) 營業據點朝副都會區發展

過去運動百貨零售業之連鎖業者，評估門市營業地點大多數以都會區為首要選擇，但在過度競爭下，業者為取得市場先機已逐漸將開發重心移轉至副都會區及縣市鄉鎮之精華區發展，由於地域性不同消費習慣亦有所區別，業者之經營策略勢必針對各營業地區之不同消費特性，予以調整商品結構與經營風格，期能以專業性、異質化之經營方式，作出市場區隔，以取得利基市場。

(3) 建立完整資訊系統

隨著零售業者不斷擴張規模下，商品管理變得愈加重要，故必須依賴完備的資訊技術支援來提升管理效率。透過科技的快速回應，零售商、供應商以及製造商可以利用在零售端的銷售時點管理系統或商業快速回應系統等，即時掌握消費者資訊，同時調整商品結構，以期能在瞬息萬變的零售市場中降低庫存且即時反應消費資訊，有效降低內部管理費用以節省成本，以相對價格優勢吸引消費者搶得商機。

(4) 市場趨向分眾化

由於零售業中行業發展快速各業型態紛起，市場競爭激烈，然各業型態不論在賣場規劃、商品結構或經營風格上，均有所異同，因此，雖部份商品或客層有所重疊，惟因所提供之市場機能有明顯區隔，自然形成市場區隔，故同業間雖互有競爭，亦能產生集客相乘效果，使商圈更加蓬勃發展，帶動地方繁榮。

(5) 無店鋪零售型態之電子商務興起

隨著電子時代來臨，網際網路應用日漸廣泛，網路購物的興起將是零售業者的另一個戰場，由於虛擬商店不需要像真實商店一樣花費鉅額成本在展示商品以及塑造舒適購物環境上，因此有許多業者紛紛投入電子商務市場，預期未來將有倍數成長的空間，因此投入電子商務領域，結合既有的資源，透過網路的結合，可為未來創造新商機。

產品之競爭情形：高爾夫球產業的興盛與國民所得多寡息息相關，近幾年來由於台灣平均年國民所得未增加，加上產業外移，導致打高爾夫球人口成長有停滯的現象。吸引消費者消費之誘因主要為價格因素、購物便利性、商品多元化及服務品質，本公司之經營理念為提供最專業的服務、最齊全的商品、最優惠的價格，為了傳達顧客最快最豐富的高爾夫資訊，本公司網站更是國內會員人數最高的高爾夫網站，除了線上購物及詳細的產品說明外，更提供球友多元的服務，包含高爾夫討論區、球具競標、優惠代訂球場、國內外優質高爾夫旅遊、球技教學、差點系統等功能，更強化服務品質，希望提供消費者最完善的服務。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本公司係屬買賣零售業，故不適用。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長期而言

- A. 積極擴展直營門市，開發大中華區高爾夫球零售市場。
- B. 運用網際網路無國界的特性，積極開拓海外零售市場。
- C. 全面導入資訊管理系統，經由資訊整合及 MIS 電腦化管理，統合企業體系全面性之運籌管理。

2. 短期而言

- A. 全面提昇高爾夫球網站內容與服務，成為全國最大華人高爾夫專業網站。

本公司自民國 89 年 2 月成立以來，以經營專業高爾夫球電子商務網

站 (www.GolfShop.com.tw) 成功地奠下國內最大球具零售商的根基，開站以來無論在高爾夫專業形象、顧客服務及產品種類多樣化方面均深獲會員的肯定，如能在網站上增加更多優質的內容，提供消費者更多元化的服務，勢必建立起消費者對邁達康高球網的忠誠度與依賴，進而成功建立一個最具消費能力的高爾夫球社群。

B. 持續擴展直營門市，鞏固高爾夫球具市場。

本公司自 90 年 9 月第一家直營門市開店以來，截至目前為止全台直營店家達 22 家，自 2008 年以來全球受到金融海嘯的衝擊，已逐漸走上復甦之路，加上兩岸經貿的利多影響及政府持續開放陸客自由行，相信國內高爾夫球具市場的潛力及規模是值得開發，本公司仍規劃在 106 年依經濟情況增設直營門市，以鞏固並開發高爾夫球具市場之營運規模。

C. 加強員工教育訓練，塑造高球專業品牌形象。

實施全員再教育提昇員工專業素質，以扁平化組織及分工授權提昇整體營運效率。

D. 強化公司經營管理，增加競爭能力。

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內部稽核等管理，強化營運及財務運作之穩健度，並提高經營效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於 89 年 02 月成立以來，主要商品之銷售分佈區域及內外銷比例，主要以國內市場(內銷)為主，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國內高爾夫球具市場之銷售比率高達 75%；而就外銷市場觀之，約占總營收淨額之 25%，主要以亞洲市場為主，顯示本公司仍持續積極拓展國外市場。

2. 主要產品的市場佔有率

依據台灣各知名品牌高爾夫球總代理估計之 105 年銷售值約為 1,400,000 仟元，而邁達康 105 年總營收為 410,589 仟元，目前市場佔有率為 29%。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美國高爾夫基金會及日本高爾夫白皮書統計，1998 年美國與日本的高爾夫球運動人口分別為 2,700 萬與 1,200 萬人，並維持高爾夫球運動人口 5%~6%的年平均成長率。故本公司相信，一旦電子商務交易機制成熟再加上高爾夫球的運動人口穩定成長，高爾夫球市場的潛力將是無限的。

本公司自民國 89 年 2 月成立以來，以經營專業高爾夫球電子商務網站 (www.GolfShop.com.tw) 成功地奠下國內最大球具零售商的根基，開站以

來無論在高爾夫專業形象、顧客服務及產品種類多樣化方面均深獲會員的肯定，尤其在球具價格方面更成為國內所有高爾夫零售商的指標，因此業績穩健成長，為全國最大專業高爾夫球電子商務網站。然而在講究行銷通路多元化的時代裡，光靠網路行銷的市場有限，故在公司經營者的整體規劃下，決定邁向實體通路。本公司自 90 年 9 月第一家直營門市開店以來業績大幅成長，截至目前共有 22 家直營門市，為國內最大高爾夫球通路商。

隨著大陸近年受到全球經濟衰退的影響，除了出口不振外，內需市場成長不如預期，致大陸整體經濟成長呈現趨緩現象，加上 103 年大陸禁奢令的政策持續下，大陸高爾夫球具批發與零售通路均受到嚴重的衝擊，雖然整個大陸市場今年不管是受到經濟面或政策面的影響而降低了高爾夫球具商品的銷售，但中國廣大的消費市場仍是全世界矚目及寄予厚望的區域，今年本公司在中國的佈局將以更審慎的態度向前邁步，其業務發展計劃如下：

一、全面拓展所代理高爾夫球品牌之行銷通路。

總公司設於深圳市，主要負責港、澳及華南地區之業務拓展及統籌控管全國各據點之營運績效，並視業務發展之需要逐步於上海、北京等地設立分支機構，分別負責華中及華北地區之業務發展及客戶之服務。

二、提高公司知名度及企業形象，以利業務之拓展及業績之提升。

三、延攬優秀人才，以提昇人力資源水準。

四、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內部稽核等管理，強化營運及財務運作之穩健度，並提高經營效率。

為全面打開市場與建立 GolfShop.com.tw 的知名度，本公司訂定未來營運方針如下：

A. 全面提昇高球網網站內容與相關服務，成為全球最大華人高爾夫專業網站。

邁達康高球網跨出了成功的第一步，以電子商務奠定了強而有力的根基，然而網際網路的便利，對網路公司的經營仍是另一大挑戰，如何得到消費者青睞及藉著網路便利性使其在 Golfshop.com.tw 逗留，進而創造購買誘因，乃是邁達康高球網積極突破的目標。但是伴隨著邁達康高球網會員人數的增加與業績的成長，會員已不滿足邁達康高球網提供的產品服務，透過會員給予的訊息，均突顯出內容與網上服務需要加強的迫切性，因為有豐富且優質的內容，方能吸引會員駐足。故若能在網上增加多元化的服務，勢必建立起會員對高球網的忠誠度與依賴。藉著豐富的內容與多元化的服務將幫助 Golfshop.com.tw 增加與會員兼良好的互動關係，並留住網際網路最具有消費能力的族群，進而成功建立一個網上高爾夫社群。

B. 電子商務結合通路，創造邁達康高球網最大競爭力。

在國人休閒運動意識抬頭及週休二日的帶動下，國內高爾夫球具市場

的潛力及規模是值得開發的，是以本公司已在全台陸續成立門市、增加營運據點，有別於傳統通路的規模，本公司已陸續增設大型直營門市，期能結合網路及通路以鞏固並開發高爾夫球具市場之營運規模，創造邁達康高球網最大競爭力。

C. 深耕台灣、跨足亞洲，進而佈局全球。

在台灣，以價格、產品種類多及服務等強大的競爭優勢創造出有口碑的專業品牌形象並達成獲利的營運模式後，未來邁達康高球網的目標應是全球化的市場。

根據 Golf Retailer 雜誌數據指出，現今亞洲高爾夫市場總產值為 25 億美金(折合新台幣 750 億)，其中日本高爾夫產值折合新台幣 360 億，幾乎佔了亞洲市場的一半，目前台灣高爾夫產值約為 60 億新台幣，仍有很大的成長空間。而全球最具發展潛力的高球市場在中國大陸，隨著中國大陸經濟高速成長，高爾夫球具買賣市場在中國的發展將是可預期的。而以目前本公司在台灣高爾夫球具零售銷售之地位及經驗，且無論在文化背景或共同語言的優勢下，應有更多的競爭利基。雖然整個大陸市場不管是受到經濟面或政策面的影響而降低了高爾夫球具商品的銷售，但中國廣大的消費市場仍是全世界矚目及寄予厚望的區域，我們將繼續代理高爾夫球具批發業務。

同時本公司在成立之初已將邁達康高球網定位成一個國際性的網站，所以選擇了美國及日本高球界的大盤商進行策略聯盟，使得 GolfShop.com.tw 擁有可以與全球競爭的價格與物流，由於邁達康的壓倒性競爭優勢，並不侷限於區域性，如今已在美國、日本、馬來西亞、泰國及香港，都有合作夥伴，擁有許多國際的合作夥伴與策略聯盟下，讓邁達康可順利的在未來拓展國際版圖。

D. 運用網際網路無國界的特性，積極開拓海外零售市場。

現今網路公司主要分為兩大類：ICP(內容提供者)與 E-commerce(電子商務)，然而現今在台灣與大中華圈尚無專業、有組織與規劃的高爾夫內容提供者，邁達康高球網現已在 E-commerce 類別，具有品牌知名度，現今乃是絕佳的機會，讓邁達康高球網成為台灣第一個整合 ICP 與 E-commerce 的專業高爾夫社群入口網站，希望藉由豐富的內容來吸收網路上最具消費能力的高爾夫愛好者。邁達康高球網與其他社群網站的主要差異為邁達康高球網已有獲利的模式作為社群網站的後盾，一旦成為專業高爾夫社群入口網站，將不只提升高球網原有的業務，更讓邁達康掌握了全球華人網路最有消費能力的族群，因為邁達康深信「只有會消費，能消費的會員，才是有效會員」。

4. 競爭利基

A. 高球專業品牌鮮明，深獲網友信賴。

透過電子商務提供了遠超出傳統商店可提供的透明產品資訊與服務，使 GolfShop.com.tw 已成為國內最大高爾夫球專業網站。

B. 價格合理及透明化，為國內指標性網站。

本公司在成立之初已將 GolfShop.com.tw 定位成一個國際性的高球網站，所以選擇了美國與日本高球界的大盤商進行策略聯盟，使得 GolfShop.com.tw 擁有可以與全球競爭的價格優勢，價格合理及透明化打破國內長久以來高爾夫球商品高消費之迷思。

C. 知名品牌為主，商品種類多樣化。

與現今傳統高爾夫球店為數不多的品項相較，邁達康高球網現已提供超過千樣種品項選擇，並持續增加中。

D. 架構實體通路，結合網路行銷，邁向實質獲利。

網站行銷的出現，著實拉近了與顧客的關係，不僅接觸的時間延伸，重要的是實際距離已不再是問題。然而市場行銷講究的是多樣化，若能面對面地增加與客戶間的直接互動，並提供網路行銷所無法提供的服務，如球桿試打部分，相信對產品的銷售方面會大有幫助，本公司在網路及實體店面相輔相成之情形下，實質獲利將會大幅提高，畢竟「誰掌握通路，誰就贏得未來」。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有利因素：

A. 強大的物流優勢

網際網路擁有無國界與全天二十四小時全天候待命服務的特性，此一特性令網路公司的成長完全不侷限於特定區域，邁達康高球網藉著網路的特性與壓倒性的競爭優勢，有利於擴張全球高球市場版圖。

B. 高消費及高購買力的會員族群

邁達康高球網定位為一垂直性電子商務網站，垂直性電子商務網站需鎖定特定族群，滿足特定族群的需求，藉由完整的服務來吸引族群的建立，邁達康高球網鎖定中高階層的消費族群，從邁達康的會員資料分析，平均會員年收入在 100 萬元以上，充份的顯示出邁達康成功的達到鎖定中高消費會員的能力，利用垂直性電子商務網站，繼而鎖定中高消費族群，從與會員的互動開始做橫向發展。

C. 產品品牌多且價格低廉，國內零售店難以匹敵

國內傳統高爾夫球店以小本或獨資經營居多，通常僅經銷某特定品牌產品，本公司經營之初即以企業型態經營，擁有比一般傳統性商店更多的資金及強大的物流，故在世界各地均有策略聯盟廠商可提供多種貨源，在大量進貨的情形

下，降低進貨成本，故高爾夫球具市場上，一直居於領先地位。

D. 強而有力的專業團隊，具備豐富高球知識

本公司成立之初即網羅美國高球優秀人才加入經營團隊，並成立客服部門加強專業訓練，專業的高爾夫球具知識，使邁達康在國內零售市場上贏得高爾夫球具專業品牌形象。

● 不利因素：

A. 電子商務的發展日益成熟，消費者習慣貨比三家，商品價格競爭激烈。

本公司因應之道：

除了加強商品的多元性及物流的到貨快速外，取得商品價格競爭優勢是必要的條件。

B. 線上交易金流的安全性尚未完全被消費者認同，降低了消費者上網的購買慾。

本公司因應之道：

為消弭消費者的疑慮，本公司與信用可靠的信用卡銀行合作並採用 SSL 付款交易機制，期能鼓勵消費者上網購物。若消費者不習慣上網購物，消費者還可至本公司全省直營門市購物。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名稱	網址/地點	重要用途
邁達康高球網	http://www.golfshop.com.tw	主要為高爾夫球相關產品之販賣及提供專業及多元化服務。
邁達康直營門市	1. 新竹竹北店	主要為高爾夫球相關產品之販賣及球桿試打。
	16. 台中文心店	
	2. 台北內湖店	
	17. 桃園亞洲店	
	3. 台南永華店	
	18. 高雄高都店	
	4. 台北中和店	
	19. 高雄中華店	
	5. 台北新店一店	
	20. 台中遠百店	
6. 桃園南崁店		
21. 板橋遠百店		
7. 台北天母店		
22. 嘉義店		
8. 台南府城店		
9. 台中公益店		
10. 台北建國店		

	11. 台中環崇店	
	12. 台中新光三越店	
	13. 台北新光信義店	
	14. 高雄夢時代店	
	15. 屏東老鷹店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 專業網站之內容

首先由內容提供者提出網站的企劃，交予網站規劃人員規劃網站內容，包括內容的設計、程式與系統之撰寫，之後網站規劃人員與內容提供者再次討論與確認後，從事網站內容製作工作包括版面設計、資料庫與互動介面的程式撰寫等，在上線後定時維護內容並針對網站與 User 作行銷與活動。

B. 電子報

每天由電子報編輯人員，截取最新高爾夫球相關新聞及產品，將之編輯後將電子報存至網站後發 e-mail。

C. 自國內外代理商進口知名高爾夫球具產品透過各直營門市及網站行銷，故無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係以買賣知名品牌高爾夫相關商品為主，各品牌之供應商大都來自台灣或美國總代理商，由於本公司經營品牌眾多，故供應情況良好。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6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廠商	48,863	15	無	A 廠商	40,011	11	無	A 廠商	7,374	9	無
2	B 廠商	42,059	13	無	B 廠商	46,586	13	無	B 廠商	10,483	13	無
3	C 廠商	38,242	12	無	C 廠商	40,818	12	無	C 廠商	9,125	11	無
4	D 廠商	37,155	11	無	D 廠商	31,531	9	無	D 廠商	9,641	12	無
	其他	159,469	49		其他	189,830	55		其他	45,275	55	
	進貨淨額	325,788	100		進貨淨額	348,776	100		進貨淨額	81,898	100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進貨廠商大多為單一品牌之總代理商，故進貨金額之增減變動係基於產品市場供需變化之考量。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最近二年度無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本公司係屬買賣業及資訊服務業，無生產行為，故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高爾夫相關用品		註	343,000	註	103,852	註	432,993	註	89,794

註：本公司所銷售之高爾夫球商品其計量單位不一，有支、組、條、盒、個等，故無法以一種單位數提供銷售量。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年報 刊印日止
員工 人數	經理人員	10	7	10
	一般員工	88	96	84
	合計	98	103	94
平均年歲		34.5	33.9	34.9
平均服務年資		6.2	4.9	6.5
學歷 分布 比率 %	博士	—	—	—
	碩士	1.11%	—	1.16%
	大專	83.33%	86.41%	82.56%
	高中	15.56%	13.59%	16.28%
	高中以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本公司係從事買賣業及資訊服務業，非屬製造業，故無環境污染之情形。

五、勞資關係

1.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除了提供勞基法所賦予員工的基本福利保障外，並發放生日禮金、婚喪喜慶及住院等之津貼，定期舉辦慶生、旅遊等活動，以調劑身心、增進生活品質，並鼓勵社團發展，增進員工情誼。
- (2) 本公司均不定期請各部門資深員工為新進員工進行教育訓練，以提升員工各方面之專業知識，另本公司亦鼓勵並補助有心向學之資深員工進修。主要課程如下：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新進人員訓練	36	100	72
專業職能訓練	36	280	108
財務、股務、稽核人員進修	30	36	90
總計	102	416	270

- (3) 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本公司員工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已選擇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僅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本公司原依「勞動基準法」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出，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依規定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

- (4) 勞資協議情形：本公司勞資關係一向和諧融洽，定期開會溝通，並無勞資糾紛，故無勞資協議之情形。

- (5) 本公司與各項員工之權益均依照勞基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勞資關係和諧，目前並無勞資糾紛，未來發生勞資糾紛損失之可能性極微。

六、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716,602	727,174	699,452	686,482	662,615	658,4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75	8,435	6,841	6,319	4,594	5,152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	17,898	19,068	15,493	21,467	21,286	17,584	
資產總額	744,191	754,677	721,786	714,268	688,495	681,14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40,797	239,389	194,649	210,143	203,382	209,682
	分配後	207,205	212,515	167,775	193,347	(註3)	(註3)
非流動負債	53,298	49,977	51,516	49,450	45,173	42,30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94,095	289,366	246,165	259,593	248,555	251,988
	分配後	260,503	262,492	219,291	242,797	(註3)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50,096	465,311	475,621	454,675	439,940	429,156	
股本	335,925	335,925	335,925	335,925	335,925	335,925	
資本公積	35,133	35,133	35,133	35,133	35,133	35,13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8,210	123,883	118,289	104,788	66,222	72,283
	分配後	84,618	97,009	91,415	87,992	(註3)	(註3)
其他權益	(39,172)	(29,630)	(13,726)	(21,171)	2,660	(14,185)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50,096	465,311	475,621	454,675	439,940	429,156
	分配後	416,504	438,437	448,747	437,879	(註3)	(註3)

註1：民國101~105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民國106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3：民國105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269,072	274,150	259,154	260,675	261,3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74	7,704	6,369	6,194	4,496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418,934	433,300	438,064	437,350	420,794
資產總額		694,180	715,154	703,587	704,219	686,59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01,904	207,599	183,774	206,433	206,366
	分配後	168,312	180,725	156,900	189,637	(註2)
非流動負債		42,180	42,244	44,192	43,111	40,29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4,084	249,843	227,966	249,544	246,659
	分配後	210,492	222,969	201,092	232,748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50,096	465,311	475,621	454,675	439,940
股本		335,925	335,925	335,925	335,925	335,925
資本公積		35,133	35,133	35,133	35,133	35,13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8,210	123,883	118,289	104,788	66,222
	分配後	84,618	97,009	91,415	87,992	(註2)
其他權益		(39,172)	(29,630)	(13,726)	(21,171)	2,660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50,096	465,311	475,621	454,675	439,940
	分配後	416,504	438,437	448,747	437,879	(註2)

註1：民國101~105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民國105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830,351	732,008	610,889	522,787	446,852	102,420
營業毛利	248,574	219,372	174,259	145,525	126,265	31,126
營業損益	57,062	32,270	13,222	7,023	15,978	4,8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809	16,839	13,912	9,827	(35,955)	2,523
稅前淨利	64,871	49,109	27,134	16,850	(19,977)	7,34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8,487	38,824	21,238	13,499	(21,649)	6,06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48,487	38,824	21,238	13,499	(21,649)	6,0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136)	9,983	15,946	(7,571)	23,710	(16,8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351	48,807	37,184	5,928	2,061	(10,78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8,487	38,824	21,238	13,499	(21,649)	6,06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36,351	48,807	37,184	5,928	2,061	(10,78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1.44	1.16	0.63	0.40	(0.64)	0.18

註1：民國101~105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民國106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442,728	446,954	448,070	417,853	410,589
營業毛利	119,828	125,157	125,710	120,675	113,410
營業損益	12,350	16,652	21,113	19,518	16,4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118	25,708	3,570	(4,020)	(36,628)
稅前淨利	54,468	42,360	24,683	15,498	(20,18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8,487	38,824	21,238	13,499	(21,64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48,487	38,824	21,238	13,499	(21,6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136)	9,983	15,946	(7,571)	23,7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351	48,807	37,184	5,928	2,06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8,487	38,824	21,238	13,499	(21,64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36,351	48,807	37,184	5,928	2,06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44	1.16	0.63	0.40	(0.64)

註1：民國101~105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備註
101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燕、陳珍麗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
102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瑞軒、郭麗園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
103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瑞軒、郭麗園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
104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瑞軒、郭麗園會計師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
105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瑞軒、郭麗園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合併)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分析項目(註3)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51	38.34	34.10	36.34	36.10	36.7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115.11	6,108.93	7,705.55	7,977.92	10,559.71	9,151.0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97.59	303.76	359.34	326.67	325.80	314.00
	速動比率	196.30	197.74	262.04	262.14	274.61	266.04
	利息保障倍數	22.58	21.86	12.73	8.25	(8.58)	15.8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8.09	20.75	24.90	27.14	25.19	6.30
	平均收現日數	20	17	15	13	14	14
	存貨週轉率(次)	2.61	2.06	1.97	2.32	2.67	0.7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99	10.30	10.13	11.73	12.10	3.19
	平均銷貨日數	139	177	185	157	136	1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1.92	94.39	79.98	79.45	81.89	21.02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5	0.98	0.83	0.73	0.64	0.1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04	5.44	3.14	2.15	(2.84)	0.95
	權益報酬率(%)	10.82	8.48	4.51	2.90	(4.84)	1.3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19.31	14.61	8.08	5.02	(5.95)	2.19
	純益率(%)	5.83	5.30	3.48	2.58	(4.85)	5.92
	每股盈餘(元)	1.44	1.16	0.63	0.40	(0.64)	0.1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7.30	18.84	26.41	30.92	14.58	10.6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81.44	164.63	112.38	102.90	81.85	85.9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4	2.20	4.59	7.43	2.62	4.6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90	6.14	11.81	18.32	6.97	5.87
	財務槓桿度	1.05	1.08	1.21	1.49	1.15	1.1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係因105年遞延所得稅負債及業主權益雖減少，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的幅度更大，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
- 2.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係因105年稅前淨利減少，致利息保障倍數下降。
- 3.資產報酬率下降：係因105年稅前淨利減少，致資產報酬率下降。
- 4.權益報酬率下降：係因105年稅前淨利減少，致權益報酬率下降。
- 5.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係因105年稅前純益減少，致獲利能力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
- 6.純益率下降：係因105年純益減少，致純益率下降。
- 7.每股盈餘下降：係因105年純益減少，致每股盈餘下降。
- 8.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係因105年稅前淨利減少，致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 9.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係因105年稅前淨利減少，最近五年度的存貨增加，致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 10.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係因105年稅前淨利減少，致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 11.營運槓桿度下降：係因105年營業收入下降，致營運槓桿度下降。
- 12.財務槓桿度下降：係因105年營業費用減少及營業淨利上升，致財務槓桿度下降。

註1：民國101~105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民國106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16	34.93	32.4	35.44	35.9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973.37	6,558.20	8,161.61	8,036.58	10,681.3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3.26	132.05	141.01	126.28	126.62
	速動比率	80.61	72.33	77.99	75.24	87.37
	利息保障倍數	25.84	19.44	11.88	7.73	(8.7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9.86	26.88	34.74	36.51	32.29
	平均收現日數	18	13	10	10	11
	存貨週轉率(次)	3.03	2.79	2.68	2.69	3.1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25	10.05	10.22	10.93	11.58
	平均銷貨日數	120	130	135	136	1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76.08	64.41	63.67	66.52	76.8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4	0.63	0.63	0.59	0.5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33	5.78	3.25	2.19	(2.87)
	權益報酬率(%)	10.82	8.48	4.51	2.90	(4.8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16.21	12.61	7.34	4.61	(6.01)
	純益率(%)	10.95	8.68	4.73	3.23	(5.27)
	每股盈餘(元)	1.44	1.16	0.63	0.40	(0.6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69)	7.40	11.30	16.08	15.2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1.91	60.48	43.79	53.84	52.20
	現金再投資比率(%)	(6.52)	(3.56)	(1.16)	1.25	3.0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8.51	6.60	5.26	5.44	6.05
	財務槓桿度	1.21	1.16	1.12	1.13	1.1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係因105年遞延所得稅負債及業主權益雖減少，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的幅度更大，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
- 2.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係因105年稅前淨利減少，致利息保障倍數下降。
- 3.資產報酬率下降：係因105年稅前淨利減少，致資產報酬率下降。
- 4.權益報酬率下降：係因105年稅前淨利減少，致權益報酬率下降。
- 5.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係因105年稅前純益減少，致獲利能力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
- 6.純益率下降：係因105年純益減少，致純益率下降。
- 7.每股盈餘下降：係因105年純益減少，致每股盈餘下降。
- 10.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係因105年發放之現金股利及採權益法投資之金額減少，致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註1：民國101~105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上述財務分析資料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2)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3)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4)。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2：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3：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4：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造送董事會決議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瑞軒及郭麗園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及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屬實，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鑑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謝國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邁達康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邁達康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邁達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邁達康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邁達康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減損

邁達康集團商品存貨金額為資產負債表重大科目，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總額為新台幣 104,116 千元，佔總資產 15%。

邁達康集團評估商品存貨減損所採用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特別是關於過時存貨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估計，該估計係依據存貨庫齡，並考量目前市場狀況及該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

有關存貨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六)，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請參閱附註五。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事項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取得商品庫齡分析表，了解庫齡計算之基礎，執行存貨庫齡表測試，以確認庫齡分析表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 二、檢視管理階層呆滯存貨提列政策所採用之假設，並抽核期後銷售價格，計算其銷售價格折價率，比較該折價率及呆滯提列比率是否足夠，依上述呆滯提列比率重新核算呆滯提列金額。
- 三、取得成本及售價分析表測試淨變現價值計算所採用的售價是否與該品號之最近期銷售價格相符，並依據該資料重新核算存貨跌價損失提列金額。
- 四、參與年底存貨盤點，於存貨盤點時，觀察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邁達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邁達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邁達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邁達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邁達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邁達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邁達康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邁達康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邁達康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軒

會計師 郭 麗 園

許瑞軒 

郭麗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7 日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83,850	41	\$ 272,103	38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四)	\$ 135,000	20	\$ 135,000	19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41,250	6	62,939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三)	29,951	4	19,977	3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八)	12	-	31	-	2150	應付票據	3,465	-	3,88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八)	16,883	3	18,559	3	2170	應付帳款	16,516	2	28,373	4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	14,558	2	7,327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	-	75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十九)	1,000	-	2,616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	10,854	2	14,220	2
1300	商品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104,116	15	135,623	1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九)	1,269	-	2,389	-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二一)	3,629	1	4,56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	<u>6,327</u>	<u>1</u>	<u>5,547</u>	<u>1</u>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	195,660	28	181,443	2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3,382</u>	<u>29</u>	<u>210,143</u>	<u>29</u>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u>1,657</u>	-	<u>1,273</u>	-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62,615</u>	<u>96</u>	<u>686,482</u>	<u>96</u>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39,836	6	42,623	6
	非流動資產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六)	311	-	32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4,202	1	4,90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u>5,026</u>	<u>1</u>	<u>6,501</u>	<u>1</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二)	4,594	1	6,31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5,173</u>	<u>7</u>	<u>49,450</u>	<u>7</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1,539	-	919	-	2XXX	負債合計	<u>248,555</u>	<u>36</u>	<u>259,593</u>	<u>36</u>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一)	15,054	2	15,004	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十七)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u>491</u>	-	<u>644</u>	-	3110	普通股股本	<u>335,925</u>	<u>49</u>	<u>335,925</u>	<u>47</u>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5,880</u>	<u>4</u>	<u>27,786</u>	<u>4</u>	3200	資本公積	<u>35,133</u>	<u>5</u>	<u>35,133</u>	<u>5</u>
1XXX	資產總計	<u>\$ 688,495</u>	<u>100</u>	<u>\$ 714,268</u>	<u>100</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142	8	48,792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171	3	13,72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5,091)	(1)	<u>42,269</u>	<u>6</u>
						3300	保留盈餘淨額	<u>66,222</u>	<u>10</u>	<u>104,788</u>	<u>15</u>
						3400	其他權益	<u>2,660</u>	-	(21,171)	(3)
						3X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439,940</u>	<u>64</u>	<u>454,675</u>	<u>6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88,495</u>	<u>100</u>	<u>\$ 714,26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 冲



經理人：黃瓊瑤



會計主管：施佩瑜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
餘（損失）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00	銷貨收入	\$442,018	99	\$517,666	99
4600	勞務收入	<u>4,834</u>	<u>1</u>	<u>5,121</u>	<u>1</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46,852	100	522,78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四）	<u>320,587</u>	<u>72</u>	<u>377,262</u>	<u>72</u>
5900	營業毛利	<u>126,265</u>	<u>28</u>	<u>145,525</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十八 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90,801	20	113,815	22
6200	管理費用	<u>19,486</u>	<u>5</u>	<u>24,687</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0,287</u>	<u>25</u>	<u>138,502</u>	<u>27</u>
6900	營業淨利	<u>15,978</u>	<u>3</u>	<u>7,023</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八）				
7010	其他收入	10,294	2	13,56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466)	(10)	(1,41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失之份額	(698)	-	-	-
7510	利息費用	(2,085)	-	(2,32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35,955)	(8)	<u>9,827</u>	<u>2</u>
7900	稅前淨（損）利	(19,977)	(5)	16,850	3
7950	所得稅（附註四及十九）	<u>1,672</u>	-	<u>3,351</u>	-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21,649)	(5)	<u>13,499</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七及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46)	-	(\$ 15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5	-	2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4,102)	(3)	8,022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35,535	8	(14,102)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2,398</u>	<u>-</u>	<u>(1,365)</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23,710</u>	<u>5</u>	<u>(7,571)</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061</u>	<u>-</u>	<u>\$ 5,928</u>	<u>1</u>
8610	本年度淨利 (損) 歸屬於本 公司業主	<u>(\$ 21,649)</u>		<u>\$ 13,499</u>	
871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u>\$ 2,061</u>		<u>\$ 5,928</u>	
	每股盈餘(損失)(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u>(\$ 0.64)</u>		<u>\$ 0.40</u>	
9850	稀 釋	<u>(\$ 0.64)</u>		<u>\$ 0.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 冲



經理人：黃瓊瑤



會計主管：施佩瑜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 335,925	\$ 35,133	\$ 46,669	\$ 29,631	\$ 41,989	\$ 118,289	\$ 19,747	(\$ 33,473)	(\$ 13,726)	\$ 475,621
	103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123	-	(2,123)	-	-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5,904)	15,904	-	-	-	-	-
B5	現金股利-8%	-	-	-	-	(26,874)	(26,874)	-	-	-	(26,874)
		-	-	2,123	(15,904)	(13,093)	(26,874)	-	-	-	(26,874)
D1	104年度淨利	-	-	-	-	13,499	13,499	-	-	-	13,499
D3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6)	(126)	6,657	(14,102)	(7,445)	(7,571)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373	13,373	6,657	(14,102)	(7,445)	5,928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335,925	35,133	48,792	13,727	42,269	104,788	26,404	(47,575)	(21,171)	454,675
	104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350	-	(1,350)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444	(7,444)	-	-	-	-	-
B5	現金股利-5%	-	-	-	-	(16,796)	(16,796)	-	-	-	(16,796)
		-	-	1,350	7,444	(25,590)	(16,796)	-	-	-	(16,796)
D1	105年度淨損	-	-	-	-	(21,649)	(21,649)	-	-	-	(21,649)
D3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1)	(121)	(11,704)	35,535	23,831	23,710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770)	(21,770)	(11,704)	35,535	23,831	2,061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35,925	\$ 35,133	\$ 50,142	\$ 21,171	(\$ 5,091)	\$ 66,222	\$ 14,700	(\$ 12,040)	\$ 2,660	\$ 439,9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 冲



經理人：黃瓊瑤



會計主管：施佩瑜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損)	(\$ 19,977)	\$ 16,85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 舊	2,791	3,254
A20200	攤 銷	253	221
A20300	迴轉備抵呆帳	(590)	(740)
A20900	利息費用	2,085	2,323
A21200	利息收入	(6,495)	(7,122)
A21300	股利收入	(3,149)	(3,02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 之份額	698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9	(34)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利 益)	32,423	(6,211)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804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265	7,033
A29900	其 他	203	16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9	17
A31150	應收帳款	2,397	1,99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67	(898)
A31200	商品存貨	28,583	46,746
A31230	預付款項	939	15,6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84)	(264)
A32130	應付票據	(418)	1,210
A32150	應付帳款	(11,857)	6,39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54)	(5,9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413)	(2,25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80	(2,47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1)	(16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818	72,69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60)	(7,7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658</u>	<u>64,96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67,187)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0,997	71,96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9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0)	(3,00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0)	(687)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8,212)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4,217)	51,90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1)	(26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709	7,95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3,149</u>	<u>3,02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195</u>	<u>59,10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85,000	10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85,000)	(105,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974	19,977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475)	(86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796)	(26,87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2,038</u>)	(<u>2,44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335</u>)	(<u>10,20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4,771</u>)	<u>7,92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金額	11,747	121,79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72,103</u>	<u>150,30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83,850</u>	<u>\$272,1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 冲



經理人：黃瓊瑤



會計主管：施佩瑜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89 年 2 月，主要業務為利用電子網站或直營店買賣高爾夫球具、運動配件及代辦旅遊等相關服務。

本公司股票自 93 年 1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及子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 A S 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1)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 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 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 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8「營運部門」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8，釐清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

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 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及子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追溯適用。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部分表達為籌資活動。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及子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及子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附表五及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商品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移動平均法，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及子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及子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主要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

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

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收入係於貨物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完成時予以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及子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

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801	\$ 71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32,391	116,012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150,658</u>	<u>155,373</u>
	<u>\$283,850</u>	<u>\$272,10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年利率區間分別為 0.01%~8.70% 及 0.02%~5.00%。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195,660 千元及 181,443 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年利率為 0.5%~1.065% 及 0.95%~及 3.00%。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u>\$41,250</u>	<u>\$62,939</u>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 12</u>	<u>\$ 31</u>
應收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20,075	\$22,472
減：備抵呆帳	<u>3,192</u>	<u>3,913</u>
	<u>\$16,883</u>	<u>\$18,559</u>
其他應收款		
退佣款	\$ 4,408	\$ 5,335
利息收入	1,351	1,629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8,212	-
其他	<u>587</u>	<u>363</u>
	<u>\$14,558</u>	<u>\$ 7,327</u>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60 天以下	\$16,508	\$17,866
61 至 120 天	398	337
121 至 360 天	-	522
361 天以上	<u>3,169</u>	<u>3,747</u>
	<u>\$20,075</u>	<u>\$22,47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60天以下	\$ 536	\$ 595
61至360天	90	759
361天以上	<u>3,169</u>	<u>3,747</u>
	<u>\$ 3,795</u>	<u>\$ 5,10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年初餘額	\$ 3,913	\$ 4,575
本年度迴轉	(590)	(740)
淨兌額差額	<u>(131)</u>	<u>78</u>
年底餘額	<u>\$ 3,192</u>	<u>\$ 3,913</u>

九、商品存貨

105及104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320,587千元及377,262千元。

105及104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3,265千元及7,033千元。

十、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Dacome International (Samoa) Limited (Dacome (Samoa))	國際投資及貿易業務	100	100
	MDC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MDC Sports)	高爾夫球具買賣經銷	100	100
	彭博實業有限公司 (彭博)	高爾夫球具買賣經銷	100	100
Dacome (Samoa)	Dacome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Dacome (HK))	高爾夫球具買賣經銷及其 他配套業務	100	100
	深圳名將貿易有限公司 (深 圳名將)	高爾夫球具買賣經銷及其 他配套業務	100	100
Dacome (HK)	巨將貿易 (深圳) 有限公司 (巨將深圳)	高爾夫球具買賣經銷	100	100
深圳名將	通邁 (北京) 貿易有限公司 (通邁北京)	體育用品批發業務	100	100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4,202</u>	<u>\$ 4,900</u>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惟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 年度

成 本	<u>辦 公 設 備</u>	<u>租 賃 改 良</u>	<u>其 他 設 備</u>	<u>合 計</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32	\$ 11,364	\$ 1,542	\$ 14,738
增 添	429	609	42	1,080
處 分	(398)	(4,732)	(147)	(5,277)
淨兌換差額	-	-	(60)	(6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63</u>	<u>\$ 7,241</u>	<u>\$ 1,377</u>	<u>\$ 10,481</u>
累 計 折 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09	\$ 6,188	\$ 1,122	\$ 8,419
折舊費用	391	2,270	130	2,791
處 分	(398)	(4,732)	(138)	(5,268)
淨兌換差額	-	-	(55)	(5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02</u>	<u>\$ 3,726</u>	<u>\$ 1,059</u>	<u>\$ 5,887</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61</u>	<u>\$ 3,515</u>	<u>\$ 318</u>	<u>\$ 4,594</u>

104 年度

成 本	<u>辦 公 設 備</u>	<u>租 賃 改 良</u>	<u>其 他 設 備</u>	<u>合 計</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52	\$ 10,215	\$ 2,732	\$ 14,699
增 添	168	2,720	115	3,003
處 分	(88)	(1,571)	(1,281)	(2,940)
淨兌換差額	-	-	(24)	(2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32</u>	<u>\$ 11,364</u>	<u>\$ 1,542</u>	<u>\$ 14,738</u>

(接 次 頁)

(承前頁)

累 計 折 舊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836	\$ 5,064	\$ 1,958	\$ 7,858
折舊費用	361	2,695	198	3,254
處 分	(88)	(1,571)	(1,015)	(2,674)
淨兌換差額	-	-	(19)	(1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109</u>	<u>\$ 6,188</u>	<u>\$ 1,122</u>	<u>\$ 8,419</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723</u>	<u>\$ 5,176</u>	<u>\$ 420</u>	<u>\$ 6,319</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辦公設備	
空調設備	2.5年至5年
其 他	2至5年
租賃改良	
辦公室、門市修繕改良	2至6年
其他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2至5年
運輸設備	5年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係銀行信用借款，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年利率分別為1.08%~1.41%及1.33%~1.70%，是項借款由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提供保證，參閱附註二四。

(二) 應付短期票券

尚未到期之應付商業本票如下：

保 證 機 構	契 約 期 間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年 貼 現 利率(%)
105年12月31日 合庫票券金融公司	105.12.27~ 106.02.24	<u>\$30,000</u>	<u>\$ 49</u>	<u>\$29,951</u>	1.08
104年12月31日 合庫票券金融公司	104.12.09~ 105.02.03	<u>\$20,000</u>	<u>\$ 23</u>	<u>\$19,977</u>	1.25

十四、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019	\$ 3,923
應付運費	1,174	1,637
銷項稅額	1,154	1,167
應付保險費	740	739
應付勞務費	725	684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	1,560
其他（主係裝修費、租金及退休金等）	3,042	4,510
	<u>\$10,854</u>	<u>\$14,220</u>

十五、其他流動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	\$ 4,586	\$ 4,546
暫收款	1,426	625
代收款	315	376
	<u>\$ 6,327</u>	<u>\$ 5,547</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彭博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中國大陸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子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部分員工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

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655	\$ 3,48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344)	(3,15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11</u>	<u>\$ 32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福 利 負 債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3,481</u>	<u>(\$ 3,155)</u>	<u>\$ 326</u>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 (收入)	<u>70</u>	<u>(65)</u>	<u>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損失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2	4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04</u>	<u>-</u>	<u>10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04</u>	<u>42</u>	<u>146</u>
雇主提撥	<u>-</u>	<u>(166)</u>	<u>(166)</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3,655</u>	<u>(\$ 3,344)</u>	<u>\$ 311</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3,247</u>	<u>(\$ 2,912)</u>	<u>\$ 335</u>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 (收入)	<u>73</u>	<u>(67)</u>	<u>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0)	(1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182	-	182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21)</u>	<u>-</u>	<u>(2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61</u>	<u>(10)</u>	<u>151</u>
雇主提撥	<u>-</u>	<u>(166)</u>	<u>(166)</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3,481</u>	<u>(\$ 3,155)</u>	<u>\$ 326</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推銷費用	<u>\$ 5</u>	<u>\$ 6</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2.00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u>\$183</u>)	(<u>\$183</u>)
減少 0.25%	<u>\$195</u>	<u>\$195</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u>\$840</u>	<u>\$844</u>
減少 1%	(<u>\$682</u>)	(<u>\$678</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是以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166</u>	<u>\$166</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22年	23年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千股)	<u>60,000</u>	<u>60,000</u>
額定股本	<u>\$600,000</u>	<u>\$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u>33,592</u>	<u>33,592</u>
已發行股本	<u>\$335,925</u>	<u>\$335,92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因應市場競爭及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於106年2月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額度不超過1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是項增資案尚未辦理完成募集。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所得股票之溢額，其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先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

額時為止，並按本公司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暨本期末分配盈餘調整數後，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畫，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為不低於 2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50	\$ 2,123		
提列 (迴轉) 特別盈餘公積	7,444	(15,904)		
現金股利	16,796	26,874	\$ 0.5	\$ 0.8

本公司 106 年 3 月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虧損撥補及盈餘分配案如下：

	虧 損 撥 補 及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21,171)	
現金股利	13,437	\$ 0.4

有關 105 年度之虧損撥補及盈餘分配案尚待 106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26,404	\$ 19,74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4,102)	8,02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兌換差額之相關所得稅	<u>2,398</u>	<u>(1,365)</u>
年底餘額	<u>\$ 14,700</u>	<u>\$ 26,404</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47,575)	(\$ 33,4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之重分類調整	3,80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692)	(7,89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u>32,423</u>	<u>(6,211)</u>
年底餘額	<u>(\$ 12,040)</u>	<u>(\$ 47,575)</u>

十八、本年度淨利(損)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收入	\$ 6,495	\$ 7,122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度	104 年度
股利收入	\$ 3,149	\$ 3,023
保險理賠收入	203	1,482
其 他	447	1,938
	<u>\$10,294</u>	<u>\$13,56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度	104 年度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損失) 利益	(\$ 32,423)	\$ 6,211
淨外幣兌換損失	(7,033)	(6,59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804)	-
火災損失	-	(1,804)
其 他	(206)	773
	<u>(\$43,466)</u>	<u>(\$ 1,415)</u>
外幣兌換(損)益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283	\$ 89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8,316)	(7,494)
淨 損 失	<u>(\$ 7,033)</u>	<u>(\$ 6,595)</u>

(三) 折舊及攤銷

	105 年度	104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91	\$ 3,2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3	221
	<u>\$ 3,044</u>	<u>\$ 3,47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791</u>	<u>\$ 3,25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53</u>	<u>\$ 221</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36,529	\$ 45,817
勞 健 保	3,730	4,139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其 他	<u>\$ 2,374</u>	<u>\$ 3,161</u>
	<u>42,633</u>	<u>53,117</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986	2,478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六)	<u>5</u>	<u>6</u>
	<u>1,991</u>	<u>2,484</u>
	<u>\$44,624</u>	<u>\$55,60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44,624</u>	<u>\$55,601</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4%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5 年度因產生虧損，是以未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董事會及 104 年 6 月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已於 105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現	金
	104 年度	103 年度
員工酬勞(紅利)	\$ 1,160	\$ 1,835
董監酬勞	400	367

105 年 3 月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 104 年 6 月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4 及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3,007	\$ 5,032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	819
以前年度之調整	(351)	375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984)	(2,875)
	<u>\$ 1,672</u>	<u>\$ 3,351</u>

會計所得（虧損）與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稅前淨（損）利	<u>(\$ 19,977)</u>	<u>\$ 16,850</u>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扣抵利益）	(\$ 5,111)	(\$ 6,402)
稅上可減除之收益	-	(1,53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770	-
暫時性差異	1,169	1,15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195	8,938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	819
以前年度之調整	(351)	375
	<u>\$ 1,672</u>	<u>\$ 3,351</u>

本公司及子公司彭博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損失)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之換算	\$ 2,398	(\$ 1,36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u>25</u>	<u>25</u>
	<u>\$ 2,423</u>	<u>(\$ 1,340)</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000</u>	<u>\$ 2,616</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269</u>	<u>\$ 2,389</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 損益</u>	<u>認列於 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707	(\$ 177)	\$ -	\$ 530
確定福利計畫	56	(28)	25	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 損損失	-	646	-	646
其他	<u>156</u>	<u>154</u>	<u>-</u>	<u>310</u>
	<u>\$ 919</u>	<u>\$ 595</u>	<u>\$ 25</u>	<u>\$ 1,53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 資收益	\$ 37,183	(\$ 383)	\$ -	\$ 36,80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5,410	-	(2,398)	3,012
未實現兌換損益	<u>30</u>	<u>(6)</u>	<u>-</u>	<u>24</u>
	<u>\$ 42,623</u>	<u>(\$ 389)</u>	<u>(\$ 2,398)</u>	<u>\$ 39,836</u>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02	\$ 205	\$ -	\$ 707
確定福利計畫	57	(26)	25	56
未實現兌換損益	19	(19)	-	-
其他	-	156	-	156
	<u>\$ 578</u>	<u>\$ 316</u>	<u>\$ 25</u>	<u>\$ 91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 39,772	(\$ 2,589)	\$ -	\$ 37,18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045	-	1,365	5,410
未實現兌換損益	-	30	-	30
	<u>\$ 43,817</u>	<u>(\$ 2,559)</u>	<u>\$ 1,365</u>	<u>\$ 42,623</u>

(五)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及金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		
104 年度到期	\$ -	\$ 800
107 年度到期	26,507	27,845
108 年度到期	45,403	47,695
109 年度到期	34,427	36,771
110 年度到期	4,781	-
	<u>\$ 111,118</u>	<u>\$ 113,111</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u>(\$ 5,091)</u>	<u>\$ 42,269</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921</u>	<u>\$ 7,149</u>

105 年度預計及 104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35.63% 及 22.69%。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彭博截至 103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損失）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損失）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損）	<u>105 年度</u> <u>(\$21,649)</u>	<u>104 年度</u> <u>\$13,499</u>
----------------	------------------------------------	----------------------------------

股 數

單位：千股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損失）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3,592	33,59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10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損失）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3,592</u>	<u>33,695</u>

105 年度為淨損產生反稀釋效果，是以稀釋每股損失以基本每股損失列示。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前，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本公司及子公司承租辦公室、門市店及倉庫等，租賃期間陸續至 113 年 11 月底前到期，105 及 104 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 28,969 千元及 39,772 千元，列入營業費用項下。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租賃之辦公室、門市店及倉庫等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合併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而預付之租金、已開立之票據及押金內容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付租金	\$ 24,651	\$ 31,099
減：已開立之應付票據	<u>24,138</u>	<u>30,585</u>
淨額（列入預付款項項下）	<u>\$ 513</u>	<u>\$ 514</u>
押金（列入存出保證金項下）	<u>\$14,499</u>	<u>\$14,087</u>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23,212	\$ 21,445
1~5年	44,033	43,298
超過5年	<u>1,840</u>	<u>2,800</u>
	<u>\$69,085</u>	<u>\$67,543</u>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105年12月31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u>\$41,250</u>	<u>\$ -</u>	<u>\$ -</u>	<u>\$41,250</u>
<u>104年12月31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u>\$62,939</u>	<u>\$ -</u>	<u>\$ -</u>	<u>\$62,939</u>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金 融 資 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526,017	\$494,4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1,250	62,939
<u>金 融 負 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200,812	208,70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票據／帳款、應付票據／帳款、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等，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以監督及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及子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受到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港幣（功能性貨幣）對人民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情境 1 係表示當港幣相對於人民幣升值 1% 時，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情況；情境 2 表示當港幣相對於人民幣貶值 1% 時，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情況：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5 年度	104 年度
情境 1 損益	(\$ 1,126)	(\$ 849)
情境 2 損益	1,126	849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浮動利率借入銀行短期借款，利率係以新台幣貨幣市場利率加碼計價，因借款期限最長為 3 個月，對利率變動之敏感度低。另本公司及子公司現金充裕，可隨時償還銀行借款，是以利率暴險之影響並不重大。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78,709	\$452,825
金融負債	135,000	135,000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投資上市（櫃）權益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交易所之股票市場，每月依權益證券之收盤價格之淨資產價值評價。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5 及 104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413 千元及 629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行之政策除採現金交易外，餘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往來，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51,250 千元及 189,125 千元。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利率估計。以固定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金融負債發行日利率估計。

	<u>3 個 月 內</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0,835
浮動利率工具	135,421
固定利率工具	<u>30,000</u>
	<u><u>\$196,256</u></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7,230
浮動利率工具	135,522
固定利率工具	<u>20,000</u>
	<u><u>\$202,752</u></u>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進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14,874</u>	<u>\$30,900</u>

本公司與上列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相較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二)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u>	<u>\$754</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三) 背書保證

關係人為本公司及子公司銀行融資之情形如下：

保 證 人	保 證 額 度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管理階層	\$ 155,000 及美金 3,000 千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管理階層	180,000 及美金 3,000 千元

(四)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780	\$ 5,720
退職後福利	<u>32</u>	<u>37</u>
	<u>\$ 3,812</u>	<u>\$ 5,757</u>

二五、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及子公司簽訂辦公室、門市店及倉庫等承租合約，將陸續於 113 年 11 月底前到期，未來年度依約需支付租金，參閱附註二一。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

匯率：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之外幣資產		
美 金	\$ 354 32.25	(美金：新台幣) \$ 11,408
美 金	1,002 7.75613	(美金：港幣) 32,313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港 幣	\$ 7,065	4.158	(港幣：新台幣)	\$ 29,378
人 民 幣	24,216	1.11808	(人民幣：港幣)	112,580
貨幣性項目之外幣負債				
美 金	1,000	7.75613	(美金：港幣)	32,250
港 幣	1,432	4.158	(港幣：新台幣)	5,956
104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之外幣資產				
美 金	313	32.825	(美金：新台幣)	10,288
美 金	2,001	7.75089	(美金：港幣)	65,677
港 幣	709	4.235	(港幣：新台幣)	3,002
人 民 幣	16,802	1.19362	(人民幣：港幣)	84,932
貨幣性項目之外幣負債				
美 金	23	32.825	(美金：新台幣)	754
美 金	2,000	7.75089	(美金：港幣)	65,650
港 幣	288	4.235	(港幣：新台幣)	1,219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7,033 千元及 6,595 千元，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是以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失。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方式、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二八、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係以營運地區作為辨認營運部門之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台灣地區（邁達康及彭博）－從事利用電子網站或直營店買賣高爾夫球具、運動配件及代辦旅遊等相關業務。

- 香港地區（MDC Sports 及 Dacome (HK)）－從事高爾夫球具買賣經銷及其他配套業務。
- 中國地區（深圳名將、通邁北京及巨將深圳）－從事高爾夫球具買賣經銷及體育用品批發業務。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台灣地區	香港地區	中國地區	調整及沖銷	併
<u>105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10,209	\$ 30,855	\$ 5,788	\$ -	\$ 446,852
部門間收入	<u>2,229</u>	<u>32,602</u>	<u>-</u>	<u>(34,831)</u>	<u>-</u>
部門收入	<u>\$ 412,438</u>	<u>\$ 63,457</u>	<u>\$ 5,788</u>	<u>(\$ 34,831)</u>	<u>\$ 446,852</u>
部門(損)益	<u>\$ 15,268</u>	<u>\$ 5,057</u>	<u>(\$ 5,750)</u>	<u>\$ 1,403</u>	\$ 15,978
利息收入					6,495
其他收入					3,799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4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損失之 份額					(698)
利息費用					(2,085)
稅前淨損					(19,977)
所得稅					(1,672)
本年度淨損					<u>(\$ 21,649)</u>
<u>104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17,400	\$ 51,846	\$ 53,541	\$ -	\$ 522,787
部門間收入	<u>3,162</u>	<u>29,942</u>	<u>2,274</u>	<u>(35,378)</u>	<u>-</u>
部門收入	<u>\$ 420,562</u>	<u>\$ 81,788</u>	<u>\$ 55,815</u>	<u>(\$ 35,378)</u>	<u>\$ 522,787</u>
部門(損)益	<u>\$ 18,793</u>	<u>\$ 9,606</u>	<u>(\$ 24,066)</u>	<u>\$ 2,690</u>	\$ 7,023
利息收入					7,122
其他收入					6,44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15)
利息費用					(2,323)
稅前淨利					16,850
所得稅					(3,351)
本年度淨利					<u>\$ 13,499</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產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部 門 資 產		
繼續營業部門		
台灣地區	\$294,777	\$292,386
香港地區	333,790	374,192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中國地區	\$101,125	\$114,450
調整及沖銷	(41,197)	(66,760)
合併資產總額	<u>\$688,495</u>	<u>\$714,268</u>
<u>部 門 負 債</u>		
繼續營業部門		
台灣地區	\$246,805	\$249,856
香港地區	38,307	75,418
中國地區	4,021	4,053
調整及沖銷	(40,578)	(69,734)
合併負債總額	<u>\$248,555</u>	<u>\$259,593</u>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非 流 動 資 產 本 年 度 增 加 數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台灣地區	\$ 3,036	\$ 3,402	\$ 1,181	\$ 3,265
中國地區	7	65	-	-
香港地區	<u>1</u>	<u>8</u>	<u>-</u>	<u>5</u>
	<u>\$3,044</u>	<u>\$3,475</u>	<u>\$1,181</u>	<u>\$3,270</u>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高爾夫球用品	\$442,018	\$517,666
勞務收入	<u>4,834</u>	<u>5,121</u>
	<u>\$446,852</u>	<u>\$522,787</u>

(五)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台灣、中國與香港。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台 灣	\$410,209	\$417,400	\$ 4,989	\$ 6,845
中 國	5,788	51,846	40	60
香 港	<u>30,855</u>	<u>53,541</u>	<u>56</u>	<u>58</u>
	<u>\$446,852</u>	<u>\$522,787</u>	<u>\$ 5,085</u>	<u>\$ 6,96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存出保證金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單一客戶銷貨收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 以上者。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名稱	品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備註	
1	MDC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Dacome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 66,900	\$ 32,250	\$ 32,250	1.1504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用	\$ -	-	\$ -	\$ 96,826	\$ 96,826	註2

註 1：係 MDC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淨值之 40%： $\$242,065 \times 40\% = \$96,826$ 。

註 2：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年度 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 保證餘額(註2)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告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0	本公司	Dacome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子公司	\$175,976	\$100,350	\$ 96,750	\$ -	\$ -	21.99	\$219,970	Y	N	N	

註 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金額為淨值×40%，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淨值×50%。

註 2：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NT32.25 換算。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普通股							
	廣宇科技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482	\$ 529	-	\$ 529	
	鴻海精密工業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9,666	10,076	-	10,076	
	鴻準精密工業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5,613	7,303	-	7,303	
	元大金融控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964	492	-	492	
	大聯大投資控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9,000	4,142	-	4,142	
	群創光電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937	57	-	57	
	光洋科技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4,495	1,089	-	1,089	
	新普科技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5,000	5,110	-	5,110	
	台郡科技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8,270	3,245	-	3,245	
	F-臻鼎科技控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000	2,552	-	2,552	
	富邦金融控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5,000	2,805	-	2,805	
	和碩聯合科技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3,850	-	3,850	
				<u>\$41,250</u>		<u>\$41,250</u>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0	彭博實業有限公司	邁達康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	\$ 1,766	收款期限為 2 個月	-
0	彭博實業有限公司	邁達康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50	收款期限為 2 個月	-
1	MDC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Dacome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2,272	依董事會決議	5.00
2	Dacome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邁達康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	32,602	收款期限為 2 個月	7.00
2	Dacome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邁達康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5,722	收款期限為 2 個月	1.00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股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MDC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高爾夫球具買賣經銷	\$ 31,271	\$ 31,271	1,000,000	100.00	\$ 242,065	(\$ 2,634)	(\$ 2,634)	註 2
本公司	Dacome International (Samoa) Limited	薩摩亞	國際投資及貿易業務	126,800	126,800	4,000,000	100.00	150,189	266	367	註 1 及註 2
本公司	彭博實業有限公司	台灣	高爾夫球具買賣經銷	1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12,497	(1,450)	(360)	註 1 及註 2
Dacome International (Samoa) Limited	Dacome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香港	高爾夫球具買賣經銷及其他配套業務	31,568	31,568	1,000,000	100.00	90,293	981	986	註 1 及註 2
彭博實業有限公司	鼎昌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4,900	4,900	490,000	49.00	4,202	(1,425)	(698)	

註 1：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與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差異，係子公司側流或逆流交易之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註 2：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年年初自	本年度匯出或		本年年底自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本年度認列	本年年末投資	截至本年度止	註
				台灣匯出累積	匯出	匯回	台灣匯出累積						
深圳名將貿易有限公司	高爾夫球具買賣經銷及其他配套業務	\$ 95,232	(二)、註2	\$ 95,232	\$ -	\$ -	\$ 95,232	(\$ 720)	100.00	(\$ 720)	\$ 60,029	\$ -	註5
通邁(北京)貿易有限公司	體育用品批發業務	81,205	(二)、註2	-	-	-	-	(166)	100.00	(166)	51,229	-	註5
巨將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高爾夫球具買賣經銷	62,702	(二)、註2	31,568	-	-	31,568	(3,895)	100.00	(3,895)	37,074	-	註5

投資公司名稱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4)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u>\$ 126,800</u>	<u>\$ 158,312</u>	<u>\$ 263,964</u>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 其他方式。

註2：係經由 Dacome International (Samoa) Limited 轉投資。

註3：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4：依據 2008 年 8 月 29 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 60%： $\$439,940 \times 60\% = \$263,964$ 。

註5：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邁達康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邁達康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邁達康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邁達康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邁達康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減損

邁達康公司商品存貨金額為資產負債表重大科目，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總額為新台幣 81,011 千元，佔總資產 12%。

邁達康公司評估商品存貨減損所採用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特別是關於過時存貨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估計，該估計係依據存貨庫齡，並考量目前市場狀況及該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

有關存貨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五)，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請參閱附註五。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事項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取得商品庫齡分析表，了解庫齡計算之基礎，執行存貨庫齡表測試，以確認庫齡分析表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 二、檢視管理階層呆滯存貨提列政策所採用之假設，並抽核期後銷售價格，計算其銷售價格折價率，比較該折價率及呆滯提列比率是否足夠，依上述呆滯提列比率重新核算呆滯提列金額。
- 三、取得成本及售價分析表測試淨變現價值計算所採用的售價是否與該品號之最近期銷售價格相符，並依據該資料重新核算存貨跌價損失提列金額。
- 四、參與年底存貨盤點，於存貨盤點時，觀察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邁達康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邁達康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邁達康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邁達康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邁達康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邁達康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邁達康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邁達康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邁達康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軒

會計師 郭 麗 園

許瑞軒 

郭麗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7 日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5,669	14	\$ 57,298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135,000	20	\$ 135,000	19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1,250	6	62,939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二)	29,951	4	19,977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12	-	11	-	2150	應付票據	3,465	1	3,883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13,454	2	11,952	2	2170	應付帳款	16,516	2	27,456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12,867	2	5,373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5,772	1	1,927	-
1300	商品存貨(附註四及九)	81,011	12	105,355	1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及二三)	9,107	1	10,58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	15,700	2	16,300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八)	512	-	2,38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	1,346	-	1,44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6,043	1	5,21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61,309	38	260,675	37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06,366	30	206,433	29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404,751	59	421,480	6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39,836	6	42,623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4,496	1	6,19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311	-	3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225	-	756	-	2645	存入保證金	146	-	162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十)	14,327	2	14,471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0,293	6	43,111	6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491	-	643	-	2XXX	負債總計	246,659	36	249,544	3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25,290	62	443,544	63		權益(附註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335,925	49	335,925	48
						3200	資本公積	35,133	5	35,133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142	8	48,792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171	3	13,727	2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091)	(1)	42,269	6
						3300	保留盈餘淨額	66,222	10	104,788	15
						3400	其他權益	2,660	-	(21,171)	(3)
						3XXX	權益總計	439,940	64	454,675	65
1XXX	資產總計	\$ 686,599	100	\$ 704,21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86,599	100	\$ 704,21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 冲



經理人：黃瓊瑤



會計主管：施佩瑜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
盈餘（損失）為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4100	銷貨收入	\$405,292	99	\$412,155	99
4600	勞務收入	<u>5,297</u>	<u>1</u>	<u>5,698</u>	<u>1</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10,589	100	417,8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三）	<u>297,179</u>	<u>72</u>	<u>297,178</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u>113,410</u>	<u>28</u>	<u>120,675</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十七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80,949	20	85,591	20
6200	管理費用	<u>16,022</u>	<u>4</u>	<u>15,566</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6,971</u>	<u>24</u>	<u>101,157</u>	<u>24</u>
6900	營業淨利	<u>16,439</u>	<u>4</u>	<u>19,518</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4,097	1	6,59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034)	(9)	4,712	1
7510	利息費用	(2,064)	-	(2,302)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u>2,627</u>)	(<u>1</u>)	(<u>13,026</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6,628</u>)	(<u>9</u>)	(<u>4,020</u>)	(<u>1</u>)
7900	稅前淨（損）利	(20,189)	(5)	15,498	4
7950	所得稅（附註十八）	<u>1,460</u>	<u>1</u>	<u>1,999</u>	<u>1</u>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u>21,649</u>)	(<u>6</u>)	<u>13,499</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五及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46)	-	(\$ 15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5	-	2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4,102)	(4)	8,022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35,535	9	(14,102)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2,398</u>	<u>1</u>	(<u>1,365</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23,710</u>	<u>6</u>	(<u>7,571</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061</u>	<u>-</u>	<u>\$ 5,928</u>	<u>1</u>
	每股盈餘(損失)(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 <u>0.64</u>)	
9850	稀 釋		(\$ <u>0.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 冲



經理人：黃瓊瑤



會計主管：施佩瑜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失	合 計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35,925	\$ 35,133	\$ 46,669	\$ 29,631	\$ 41,989	\$ 118,289	\$ 19,747	(\$ 33,473)	(\$ 13,726)	\$ 475,621
B1	103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	-	2,123	-	(2,123)	-	-	-	-	-
B3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15,904)	15,904	-	-	-	-	-
B5	迴 轉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26,874)	(26,874)	-	-	-	(26,874)
B5	現 金 股 利 - 8%	-	-	2,123	(15,904)	(13,093)	(26,874)	-	-	-	(26,874)
D1	104 年 度 淨 利	-	-	-	-	13,499	13,499	-	-	-	13,499
D3	104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126)	(126)	6,657	(14,102)	(7,445)	(7,571)
D5	104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13,373	13,373	6,657	(14,102)	(7,445)	5,928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35,925	35,133	48,792	13,727	42,269	104,788	26,404	(47,575)	(21,171)	454,675
B1	104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	-	-	-	-	-	-	-	-	-
B1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1,350	-	(1,350)	-	-	-	-	-
B3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7,444	(7,444)	-	-	-	-	-
B5	現 金 股 利 - 5%	-	-	-	-	(16,796)	(16,796)	-	-	-	(16,796)
B5		-	-	1,350	7,444	(25,590)	(16,796)	-	-	-	(16,796)
D1	105 年 度 淨 損	-	-	-	-	(21,649)	(21,649)	-	-	-	(21,649)
D3	105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121)	(121)	(11,704)	35,535	23,831	23,710
D5	105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21,770)	(21,770)	(11,704)	35,535	23,831	2,061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35,925	\$ 35,133	\$ 50,142	\$ 21,171	(\$ 5,091)	\$ 66,222	\$ 14,700	(\$ 12,040)	\$ 2,660	\$ 439,9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 冲



經理人：黃瓊瑤



會計主管：施佩瑜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損)	(\$ 20,189)	\$ 15,49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 舊	2,778	3,173
A20200	攤 銷	253	221
A20900	利息費用	2,064	2,302
A21200	利息收入	(388)	(394)
A21300	股利收入	(3,149)	(3,02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2,627	13,026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	32,423	(6,211)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804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迴轉利益)	(1,026)	1,520
A29900	其 他	203	12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	(11)
A31150	應收帳款	(1,502)	(1,02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18	(990)
A31200	商品存貨	25,167	8,81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1	2,416
A32130	應付票據	(418)	1,210
A32150	應付帳款	(10,940)	11,90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45	(7,5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03)	(61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28	(1,05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1)	(160)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35,634	39,21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170)	(6,0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464</u>	<u>33,18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7,187)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0,997	71,96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0)	(2,99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30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44	\$ -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8,212)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60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1)	(26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88	396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	30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3,149</u>	<u>3,02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885</u>	<u>92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85,000	10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85,000)	(105,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974	19,977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6)	12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796)	(26,87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2,140</u>)	(<u>2,29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978</u>)	(<u>9,06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金額	38,371	25,04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7,298</u>	<u>32,25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5,669</u>	<u>\$ 57,29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 冲



經理人：黃瓊瑤



會計主管：施佩瑜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89 年 2 月，主要業務為利用電子網站或直營店買賣高爾夫球具、運動配件及代辦旅遊等相關服務。

本公司股票自 93 年 1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 A S 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之結論基礎，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該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

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1)</u>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 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追溯適用。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部分表達為籌資活動。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商品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移動平均法，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

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主要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

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收入係於貨物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完成時予以認列。

(十一)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

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791	\$ 71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4,878	54,18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	2,400
	<u>\$95,669</u>	<u>\$57,298</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日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0.01%~0.08% 及 0.02%~0.13%。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15,700 千元及 16,300 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年利率分別為 0.835%~1.065% 及 0.95%~1.205%。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u>\$41,250</u>	<u>\$62,939</u>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 12</u>	<u>\$ 11</u>
應收帳款	<u>\$13,454</u>	<u>\$11,952</u>
其他應收款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 8,212	\$ -
退 佣 款	4,408	5,335
其 他	<u>247</u>	<u>38</u>
	<u>\$12,867</u>	<u>\$ 5,373</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之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60 天以下	\$13,146	\$11,852
61 至 120 天	<u>308</u>	<u>100</u>
	<u>\$13,454</u>	<u>\$11,95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本公司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

九、商品存貨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96,713 千元及 296,717 千元。

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 1,026 千元及損失 1,520 千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投資子公司－非上市（櫃）公司		
MDC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MDC Sports)	\$242,065	\$249,234
Dacome Interenational (Samoa) Limited (Dacome (Samoa))	150,189	159,389
彭博實業有限公司（彭博）	<u>12,497</u>	<u>12,857</u>
	<u>\$404,751</u>	<u>\$421,480</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MDC Sports	100%	100%
Dacome (Samoa)	100%	100%
彭 博	100%	100%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 年度

	<u>辦 公 設 備</u>	<u>租 賃 改 良</u>	<u>其 他 設 備</u>	<u>合 計</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32	\$11,330	\$ 578	\$13,740
增 添	429	609	42	1,080
處 分	(398)	(4,732)	(83)	(5,21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63</u>	<u>\$ 7,207</u>	<u>\$ 537</u>	<u>\$ 9,607</u>
<u>累 計 折 舊</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09	\$ 6,161	\$ 276	\$ 7,546
折舊費用	391	2,265	122	2,778
處 分	(398)	(4,732)	(83)	(5,21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02</u>	<u>\$ 3,694</u>	<u>\$ 315</u>	<u>\$ 5,111</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61</u>	<u>\$ 3,513</u>	<u>\$ 222</u>	<u>\$ 4,496</u>

104 年度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752	\$ 10,181	\$ 643	\$ 12,576
增 添	168	2,720	110	2,998
處 分	(88)	(1,571)	(175)	(1,834)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832</u>	<u>\$ 11,330</u>	<u>\$ 578</u>	<u>\$ 13,740</u>
累 計 折 舊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36	\$ 5,044	\$ 327	\$ 6,207
折 舊 費 用	361	2,688	124	3,173
處 分	(88)	(1,571)	(175)	(1,834)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109</u>	<u>\$ 6,161</u>	<u>\$ 276</u>	<u>\$ 7,546</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723</u>	<u>\$ 5,169</u>	<u>\$ 302</u>	<u>\$ 6,194</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辦公設備	
空調設備	2.5 年至 5 年
其 他	5 年
租賃改良	
辦公室、門市修繕改良	2 至 6 年
其他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3 至 5 年

十二、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係銀行信用借款，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分別為 1.08%~1.41% 及 1.33%~1.70%，是項借款由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提供保證，參閱附註二三。

(二) 應付短期票券

尚未到期之應付商業本票如下：

保 證 機 構	契 約 期 間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年 貼 現 率 (%)
105 年 12 月 31 日					
合庫票券金融公司	105.12.27~ 106.02.24	<u>\$30,000</u>	<u>\$ 49</u>	<u>\$29,951</u>	1.08
104 年 12 月 31 日					
合庫票券金融公司	104.12.09~ 105.02.03	<u>\$20,000</u>	<u>\$ 23</u>	<u>\$19,977</u>	1.25

十三、其他應付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	\$ 2,585	\$ 2,639
銷項稅額	1,151	1,164
應付不休假獎金	986	736
應付運費	951	1,297
應付保險費	728	722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	1,560
其他（主係利息、租金及水電費等）	<u>2,706</u>	<u>2,468</u>
	<u>\$ 9,107</u>	<u>\$ 10,586</u>

十四、其他流動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收款項	\$ 4,315	\$ 4,255
暫收款	1,422	625
代收款	<u>306</u>	<u>335</u>
	<u>\$ 6,043</u>	<u>\$ 5,215</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部分員工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655	\$ 3,48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3,344</u>)	(<u>3,155</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11</u>	<u>\$ 32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u>\$3,481</u>	(<u>\$3,155</u>)	<u>\$ 326</u>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 (收入)	<u>70</u>	(<u>65</u>)	<u>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損失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2	4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04</u>	-	<u>10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04</u>	<u>42</u>	<u>146</u>
雇主提撥	<u>-</u>	(<u>166</u>)	(<u>166</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655</u>	(<u>\$3,344</u>)	<u>\$ 311</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u>\$3,247</u>	(<u>\$2,912</u>)	<u>\$ 335</u>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 (收入)	<u>73</u>	(<u>67</u>)	<u>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0)	(1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182	-	182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21</u>)	-	(<u>2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61</u>	(<u>10</u>)	<u>151</u>
雇主提撥	<u>-</u>	(<u>166</u>)	(<u>166</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481</u>	(<u>\$3,155</u>)	<u>\$ 326</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推銷費用	<u>\$ 5</u>	<u>\$ 6</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2.00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0.25%	(<u>\$183</u>)	(<u>\$183</u>)
減少0.25%	<u>\$195</u>	<u>\$195</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1%	<u>\$840</u>	<u>\$844</u>
減少1%	(<u>\$682</u>)	(<u>\$678</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是以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166</u>	<u>\$166</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22 年	23 年

十六、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60,000</u>	<u>60,000</u>
額定股本	<u>\$600,000</u>	<u>\$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千股)	<u>33,592</u>	<u>33,592</u>
已發行股本	<u>\$335,925</u>	<u>\$335,92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因應市場競爭及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於 106 年 2 月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額度不超過 10,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是項增資案尚未辦理募集。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所得股票之溢額，其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並按本公司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暨本期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

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畫，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為不低於 2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50	\$ 2,123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444	(15,904)		
現金股利	16,796	26,874	\$ 0.5	\$ 0.8

本公司 106 年 3 月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虧損撥補及盈餘分配案及如下：

	虧 損 撥 補 及	每 股 股 利 (元)
	盈 餘 分 配 案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21,171)	
現金股利	13,437	\$ 0.4

有關 105 年度之虧損撥補及盈餘分配案尚待 106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26,404	\$ 19,74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4,102)	8,02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兌換差額之相關所得稅	<u>2,398</u>	<u>(1,365)</u>
年底餘額	<u>\$ 14,700</u>	<u>\$ 26,404</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47,575)	(\$ 33,4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之重分類調整	3,80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692)	(7,89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u>32,423</u>	<u>(6,211)</u>
年底餘額	<u>(\$ 12,040)</u>	<u>(\$ 47,575)</u>

十七、本年度淨利（損）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股利收入	\$ 3,149	\$ 3,023
利息收入	388	394
保險理賠收入	203	1,482
租金收入	183	590
其他	<u>174</u>	<u>1,107</u>
	<u>\$ 4,097</u>	<u>\$ 6,59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804)	\$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利益(損失)	(32,423)	6,211
火災損失	-	(1,804)
淨外幣兌換利益	384	305
其 他	(<u>191</u>)	<u>-</u>
	<u>(\$ 36,034)</u>	<u>\$ 4,712</u>

(三) 折舊及攤銷

	105 年度	104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78	\$ 3,173
其他非流動資產	<u>253</u>	<u>221</u>
	<u>\$ 3,031</u>	<u>\$ 3,39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778</u>	<u>\$ 3,17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53</u>	<u>\$ 221</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30,583	\$ 32,853
勞 健 保	3,625	3,742
其 他	<u>2,261</u>	<u>2,669</u>
	<u>36,469</u>	<u>39,264</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783	1,826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 十五)	<u>5</u>	<u>6</u>
	<u>1,788</u>	<u>1,832</u>
	<u>\$ 38,257</u>	<u>\$ 41,09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8,257</u>	<u>\$ 41,096</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4%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5 年度因產生虧損，是以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董事會及 104 年 6 月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已於 105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現 金	紅 利
	104 年度	103 年度
員工酬勞（紅利）	\$ 1,160	\$ 1,835
董監酬勞	400	367

105 年 3 月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 104 年 6 月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4 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2,280	\$ 3,49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819
以前年度之調整	13	454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833)	(2,772)
	<u>\$ 1,460</u>	<u>\$ 1,999</u>

會計所得（虧損）與當年度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損）	<u>(\$ 20,189)</u>	<u>\$ 15,498</u>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 率計算之所得稅（扣抵 利益）	(\$ 3,432)	\$ 2,634
稅上可減除之收益	-	(1,90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879	-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	819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3</u>	<u>454</u>
	<u>\$ 1,460</u>	<u>\$ 1,999</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損失）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之換算	\$ 2,398	(\$ 1,36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u>25</u>	<u>25</u>
	<u>\$ 2,423</u>	<u>(\$ 1,340)</u>

(三) 當期所得稅負債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512</u>	<u>\$ 2,389</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u>	<u>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700	(\$ 174)	\$ -	\$ 526
確定福利計畫	56	(28)	25	53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 646	\$ -	\$ 646
	<u>\$ 756</u>	<u>\$ 444</u>	<u>\$ 25</u>	<u>\$ 1,22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30	(\$ 6)	\$ -	\$ 2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410	-	(2,398)	3,012
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u>37,183</u>	<u>(383)</u>	<u>-</u>	<u>36,800</u>
	<u>\$42,623</u>	<u>(\$ 389)</u>	<u>(\$ 2,398)</u>	<u>\$39,836</u>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42	\$ 258	\$ -	\$ 700
確定福利計畫	57	(26)	25	56
未實現兌換損益	<u>19</u>	<u>(19)</u>	<u>-</u>	<u>-</u>
	<u>\$ 518</u>	<u>\$ 213</u>	<u>\$ 25</u>	<u>\$ 75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	\$ 30	\$ -	\$ 3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045	-	1,365	5,410
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u>39,772</u>	<u>(2,589)</u>	<u>-</u>	<u>37,183</u>
	<u>\$43,817</u>	<u>(\$ 2,559)</u>	<u>\$ 1,365</u>	<u>\$42,623</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u>(\$ 5,091)</u>	<u>\$42,269</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921</u>	<u>\$ 7,149</u>

105 年度預計及 104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35.63% 及 22.69%。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損失）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損失）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本年度淨利（損）	<u>(\$21,649)</u>	<u>\$13,499</u>

股 數

單位：千股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損失）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3,592	33,59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10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損失）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3,592</u>	<u>33,695</u>

105 年度為淨損產生反稀釋效果，是以稀釋每股損失以基本每股損失列示。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前，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本公司承租辦公室、門市店及倉庫等，租賃期間陸續至 113 年 11 月底前到期，105 及 104 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 24,701 千元及 26,063 千元，列入營業費用項下。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之辦公室、門市店及倉庫等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個體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而預付之租金、已開立之票據及押金內容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租金	\$ 24,651	\$ 31,087
減：已開立之應付票據	<u>24,138</u>	<u>30,585</u>
淨額（列入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u>\$ 513</u>	<u>\$ 502</u>
押金（列入存出保證金項下）	<u>\$ 13,814</u>	<u>\$ 13,958</u>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20,227	\$ 20,739
1~5 年	42,469	43,273
超過 5 年	<u>1,840</u>	<u>2,800</u>
	<u>\$ 64,536</u>	<u>\$ 66,812</u>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二、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105 年 12 月 31 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	<u>\$ 41,250</u>	<u>\$ -</u>	<u>\$ -</u>	<u>\$ 41,250</u>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104 年 12 月 31 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	\$62,939	\$ -	\$ -	\$62,939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152,029	\$105,4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1,250	62,939
金 融 負 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99,957	198,99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等，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以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五。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係以浮動利率借入銀行短期借款，利率係以新台幣貨幣市場利率加碼計價，因借款期限最長為3個月，對利率變動之敏感度低，是以利率暴險之影響並不重大。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 險		
金融資產	\$110,578	\$ 72,883
金融負債	135,000	135,000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上市（櫃）權益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交易所之股票市場，每月依權益證券之收盤價格評價。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1%，105及104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413千元及629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除採現金交易外，餘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往來，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因此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本公司提供融資擔保保證（對象為子公司）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如下：

	帳 面 價 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u>105年12月31日</u>		
表外承諾及保證	\$ -	\$ 96,750
<u>104年12月31日</u>		
表外承諾及保證	-	98,475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86,750千元及123,475千元。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利率估計。以固定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金融負債發行日利率估計。

105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4,860	\$ -
浮動利率工具	135,421	-
固定利率工具	30,000	-
財務保證負債	-	96,750
	<u>\$200,281</u>	<u>\$ 96,750</u>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3,852	\$ -
浮動利率工具	135,522	-
固定利率工具	20,000	-
財務保證負債	-	98,475
	<u>\$199,374</u>	<u>\$ 98,475</u>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子公司	<u>\$ -</u>	<u>\$ 52</u>

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相較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二)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34,285	\$32,613
其他關係人	14,874	30,900
	<u>\$49,159</u>	<u>\$63,513</u>

本公司除向 Golden Pro Golf 之進貨價格相較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外，其餘因未向非關係人購買同類產品致交易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相較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三)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 5,772	\$ 1,173
	其他關係人	-	754
		<u>\$ 5,772</u>	<u>\$ 1,927</u>
其他應付款	子 公 司	<u>\$ 167</u>	<u>\$ 42</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四) 背書保證

1. 關係人為本公司銀行融資之情形如下：

保 證 人	保 證 額 度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管理階層	\$ 155,000 及美金3,000 千元	\$ 180,000 及美金3,000 千元

2. 本公司為子公司融資保證

保 證 事 項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融資保證		
保證金額	\$ 96,750	\$ 98,475
實際動支金額	-	-

(五)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59	\$ 2,328
退職後福利	32	37
	<u>\$ 2,091</u>	<u>\$ 2,365</u>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提供子公司管理顧問服務，105 及 104 年度管理顧問收入金額分別為 463 千元及 576 千元，列入營業收入淨額項下。

本公司未提供同類服務予非關係人致交易條件無法比較。

二四、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簽訂辦公室、門市店及倉庫等承租合約，將陸續於 113 年 11 月底前到期，未來年度依約需支付租金，參閱附註二十。

二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貨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

匯率：元

	外幣匯		率帳面金額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項目之外幣資產					
美金	\$ 353	32.250	(美金：新台幣)	\$ 11,379	
港幣	7,065	4.158	(港幣：新台幣)	29,378	
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資產					
港幣	58,217	4.158	(港幣：新台幣)	242,065	
貨幣性項目之外幣負債					
港幣	1,432	4.158	(港幣：新台幣)	5,956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項目之外幣資產					
美金	313	32.825	(美金：新台幣)	10,288	
港幣	709	4.235	(港幣：新台幣)	3,002	
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資產					
港幣	58,851	4.235	(港幣：新台幣)	249,234	
貨幣性項目之外幣負債					
美金	23	32.825	(美金：新台幣)	754	
港幣	288	4.235	(港幣：新台幣)	1,219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384 千元及 305 千元，由於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是以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方式、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二七、部門資訊

個體財務報告得免編製部門資訊。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業務往來之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擔保品名稱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備註
1	MDC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Dacome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 66,900	\$ 32,250	\$ 32,250	1.1504	短期融通資金	營運週轉用	\$ -	\$ 96,826	\$ 96,826	

註：係 MDC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淨值之 40%： $\$242,065 \times 40\% = \$96,826$ 。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年度 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 保證餘額(註2)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告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0	本公司	Dacome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子公司	\$175,976	\$100,350	\$ 96,750	\$ -	\$ -	21.99	\$219,970	Y	N	N	

註 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金額為淨值×40%，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淨值×50%。

註 2：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NT32.25 換算。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普通股							
	廣宇科技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482	\$ 529	-	\$ 529	
	鴻海精密工業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9,666	10,076	-	10,076	
	鴻準精密工業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5,613	7,303	-	7,303	
	元大金融控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964	492	-	492	
	大聯大投資控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9,000	4,142	-	4,142	
	群創光電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937	57	-	57	
	光洋科技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4,495	1,089	-	1,089	
	新普科技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5,000	5,110	-	5,110	
	台郡科技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8,270	3,245	-	3,245	
	F-臻鼎科技控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000	2,552	-	2,552	
	富邦金融控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5,000	2,805	-	2,805	
	和碩聯合科技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3,850	-	3,850	
							<u>\$41,250</u>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股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MDC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高爾夫球具買賣經銷	\$ 31,271	\$ 31,271	1,000,000	100.00	\$242,065	(\$ 2,634)	(\$ 2,634)	
本公司	Dacome International (Samoa) Limited	薩摩亞	國際投資及貿易業務	126,800	126,800	4,000,000	100.00	150,189	266	367	註
本公司	彭博實業有限公司	台灣	高爾夫球具買賣經銷	1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12,497	(1,450)	(360)	註
Dacome International (Samoa) Limited	Dacome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香港	高爾夫球具買賣經銷及其他配套業務	31,568	31,568	1,000,000	100.00	90,293	981	986	註
彭博實業有限公司	鼎昌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4,900	4,900	490,000	49.00	4,202	(1,425)	(698)	

註：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與被投資公司本年損益差異，係子公司側流或逆流交易之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年年初自台灣	本年度匯出或		本年年底自台灣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失(註3)	本年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出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深圳名將貿易有限公司	高爾夫球具買賣經銷及其他配套業務	\$ 95,232	(二)、註2	\$ 95,232	\$ -	\$ -	\$ 95,232	(\$ 720)	100.00	(\$ 720)	\$ 60,029	\$ -	
通邁(北京)貿易有限公司	體育用品批發業務	81,205	(二)、註2	-	-	-	-	(166)	100.00	(166)	51,229	-	
巨將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高爾夫球具買賣經銷	62,702	(二)、註2	31,568	-	-	31,568	(3,895)	100.00	(3,895)	37,074	-	

投資公司名稱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u>\$ 126,800</u>	<u>\$ 158,312</u>	<u>\$ 263,964</u>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 其他方式。

註 2：係經由 Dacome International (Samoa) Limited 轉投資。

註 3：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 4：依據 2008 年 8 月 29 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 60%： $\$439,940 \times 60\% = \$263,964$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表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一 ○ 五 年 底	一 ○ 四 年 底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 662,615	\$ 686,482	(\$ 23,867)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202	4,900	(698)	(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94	6,319	(1,725)	(27)
其他資產	17,084	16,567	517	3
資產總額	688,495	714,268	(25,773)	(4)
流動負債	203,382	210,143	(6,761)	(3)
非流動負債	45,173	49,450	(4,277)	(9)
負債總額	248,555	259,593	(11,038)	(4)
股 本	335,925	335,925	-	-
資本公積	35,133	35,133	-	-
保留盈餘	66,222	104,788	(38,566)	(37)
股東權益總額	439,940	454,675	(14,735)	(3)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增減比例達20%以上)：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主要係報廢部分已達耐用年限之租賃改良物。				
2. 保留盈餘減少主要係一〇五年度淨利減少所致。				

二、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表

1.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 〇 五 年 度		一 〇 四 年 度		金 額	增(減) 變動比 例(%)	變 動 分 析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營業收入		\$ 446,852		\$ 522,787	(75,935)	(15)	
營業成本		320,587		377,262	(56,675)	(15)	
營業毛利		126,265		145,525	(19,260)	(13)	
營業費用		110,287		138,502	(28,215)	(20)	1
營業淨利		15,978		7,023	8,955	12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 10,294		\$ 13,565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466)		(1,415)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損失之 份額	(698)		-				
利息費用	(2,085)	(35,955)	(2,323)	9,827	(45,782)	(466)	3
稅前淨利(損)		(19,977)		16,850	(36,827)	(219)	4
所得稅費用		1,672		3,351	(1,679)	(50)	5
本期淨利(損)		\$ (21,649)		\$ 13,499	(\$ 35,148)	(260)	6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增減比例達 20%以上)：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費用減少，主係一〇五年度致力於控管各項費用，故一〇五年度營業費用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2. 營業淨利增加，主係一〇五年度減少營業費用所致。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一〇五年度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損失所致。
4. 稅前淨利減少，主係一〇五年度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損失所致。
5. 所得稅費用減少，主係一〇五年度稅前淨利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6. 本期淨利減少，主係一〇五年度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損失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主要產品	預計銷售數量	單位
鐵桿	5,000	組
木桿	20,000	支
其他	190,000	支、盒、個、件

106 年度預計銷售數量係依據歷史經驗並考量整體經濟環境所推估。

3.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今年全球經濟情勢充滿不確定的因素，景氣復甦的動能緩慢，加上國內經濟因為當今兩岸政府對於陸客來台旅遊政策陷入僵局及一例一休政策的影響，國內內需市場勢必面臨很多的挑戰，故本公司對今年國內高球零售消費市場抱持相對保守看法，在展店方面將視下半年經濟情況做調整。而在子公司方面，雖然整個大陸市場今年不管是受到經濟面或政策面的影響而降低了高爾夫球具商品的銷售，但中國廣大的消費市場仍是全世界矚目及寄予厚望的區域，我們將繼續代理高爾夫球具批發業務，雖然本公司暫時結束大陸高爾夫球零售通路的店點，但我們會持續關注大陸的經濟及政策的調整，加以審慎評估未來再度拓點的可能性。

三、最近年度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表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入	全年現金流 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72,103	\$29,658	\$17,911	\$ 283,850	\$-	\$-
1. 營業活動 本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要係商品存貨增加產生之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 本年度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要係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 3. 籌資活動 本年度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要係支付現金股利所致。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初 現 金 餘 額	預 計 全 年 來 自 營 業 活 動 淨 現 金 流 入 量	預 計 全 年 現 金 流 出 量	預 計 現 金 剩 餘 (不 足) 數 額	預 計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283,850	\$ 35,394	\$ 5,754	\$ 313,490	\$-	\$-
1. 營業活動 預計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及持續增加營業據點而增加存貨備貨、應付款項增加及其他營業資產負債之淨變動，而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 預計增加營業據點所需投入裝潢款而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3. 籌資活動 預計發放股東現金股利而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此情形。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度投資設立香港子公司 MDC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投資金額為美金 1,000 仟元，一〇五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2,634 仟元。

九十三年度投資設立薩摩亞子公司 DACOME INTERNATIONAL(SAMOA) LIMITED，於九十五年透過該子公司轉投資設立深圳名將貿易有限公司，累積投資金額為美金 3,000 仟元，一〇五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720 仟元。

九十七年度透過深圳名將貿易有限公司投資設立通邁(北京)貿易有限公司，累積投資金額為人民幣 18,000 仟元，一〇五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166 仟元。

九十八年度投資彭博實業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一〇五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360 仟元。

九十九年度透過 DACOME INTERNATIONAL(SAMOA) LIMITED 投資設立 DACOME INTERNATIONAL(HK) LIMITED，累積投資金額為美金 1,000 仟元，一〇五年度認列之投資收益為新台幣 986 仟元。

九十九年度透過 DACOME INTERNATIONAL(HK) LIMITED 投資設立巨將貿易(深圳)有限公司，累積投資金額為美金 2,000 仟元，一〇五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3,895 仟元。

一〇四年十二月子公司彭博實業有限公司投資鼎昌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4,900 仟元，一〇五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698 仟元。

2. 改善計畫

今年全球經濟情勢充滿不確定的因素，景氣復甦的動能緩慢，加上國內經濟因為當今兩岸政府對於陸客來台旅遊政策陷入僵局及一例一休政策的影響，國內內需市場勢必面臨很多的挑戰，故本公司對今年國內高球零售消費市場抱持相對保守看法，在展店方面將視下半年經濟情況做調整。而在子公司方面，雖然整個大陸市場今年不管是受到經濟面或政策面的影響而降低了高爾夫球具商品的銷售，但中國廣大的消費市場仍是全世界矚目及寄予厚望的區域，我們將繼續代理高爾夫球具批發業務，雖然本公司暫時結束大陸高爾夫球零售通路的店點，但我們會持續關注大陸的經濟及政策的調整，加以審慎評估未來再度拓點的可能性。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外銷及向國外廠商進貨之貨款，係採T/T方式結售或結匯，故尚無發生重大匯兌損益，惟考量可能產生之匯兌風險，將採行之措施如下：

1. 財務單位隨時蒐集外匯資訊。
2. 考慮匯率走勢，在售價中做適當反應。
3. 採用外幣支付貨款，避免匯率波動過鉅所產生之風險。
4. 預期匯率升貶，採保有不同幣值之資產或負債（預期台幣匯率升值時，盡量保有台幣資產或外幣負債）。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資

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係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係屬買賣零售業，故不適用。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自民國一〇二年起我國會計準則改採國際會計準則(IFRS)，本公司已成立專案小組並委請外部專家協助推動，依相關轉換時程，定期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及評估未來相關之準則修訂及國內法令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以採取適當的因應措施。

本公司向來密切注意並掌握可能影響公司營運之政策及法令，並配合調整公司相關制度。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係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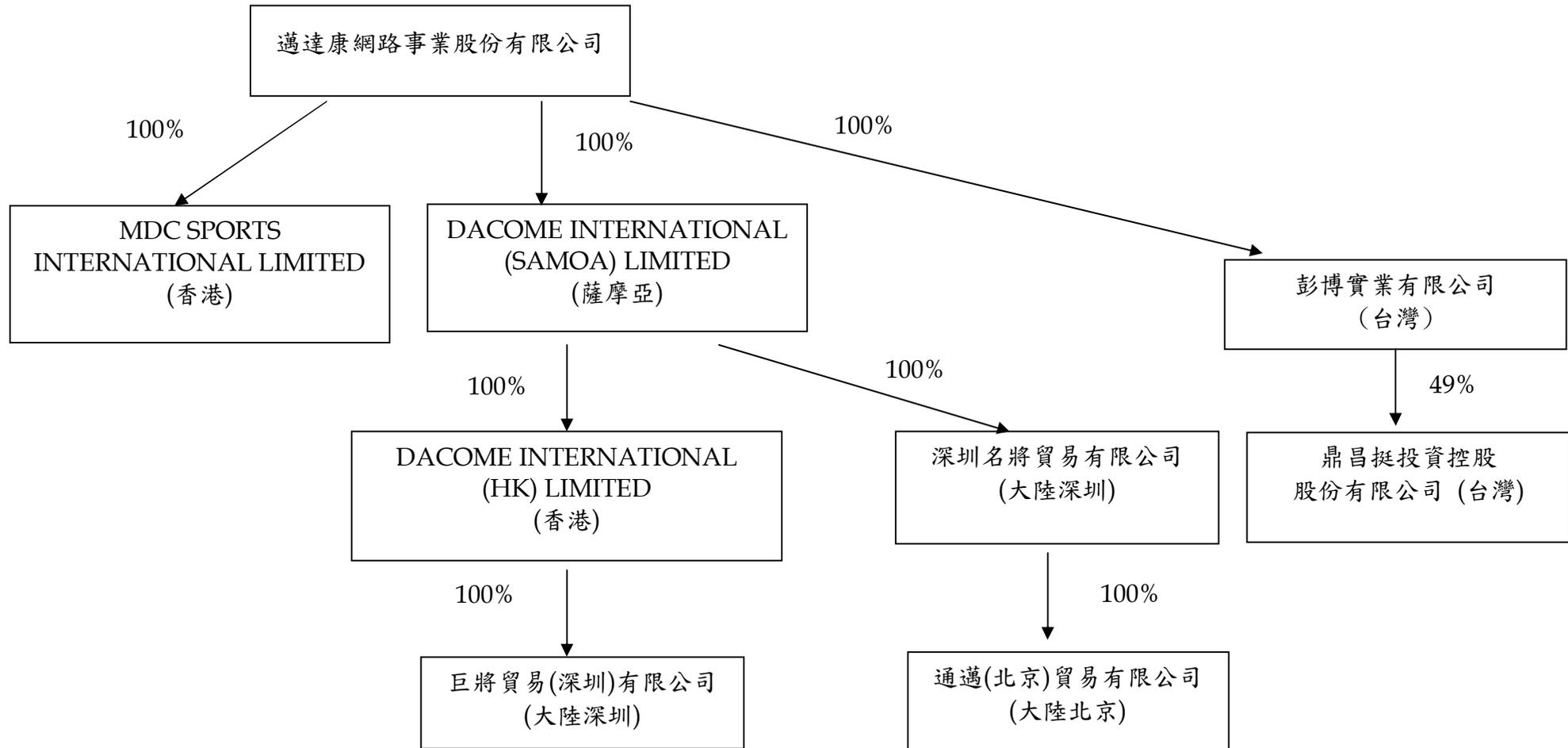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另註明外)

企業名稱	所在地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MDC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31,271 (USD 1,000 仟元)	高爾夫球具買賣經銷
DACOME INTERNATIONAL (SAMOA) LIMITED	薩摩亞	126,800 (USD 4,000 仟元)	國際投資及貿易業務
彭博實業有限公司	台灣	10,000	高爾夫球具買賣經銷
深圳名將貿易有限公司	大陸深圳	95,232 (USD 3,000 仟元)	高爾夫球具買賣經銷及其他 配套業務
通邁(北京)貿易有限公司	大陸北京	81,205 (RMB 18,000 仟元)	體育用品批發業務
DACOME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香港	31,568 (USD 1,000 仟元)	高爾夫球具買賣經銷及其他 配套業務
巨將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深圳	62,720 (USD 2,000 仟元)	高爾夫球具買賣經銷
鼎昌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	4,900	一般投資業務

(三)最近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所編製之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 冲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7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公司於一〇六年二月三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於 10,000,000 股額度內，分二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案。私募普通股主要目的為因應市場競爭及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藉由策略性投資人協助及其資金引入，可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應募人仍在洽詢中。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此情事。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冲

